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本保險分甲、乙兩型，要保人應於要保書中擇一投保，所投保之型別並將載明於保單面頁。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四足歲，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限投保本保險乙型。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單面頁首頁所載之保險金額。
- 二、「計畫保費」：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每期應繳之保險費，其數額記載於保單面頁。以半年繳、季繳或月繳交付者，每期計畫保費分別為年繳保費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及十二分之一。
- 三、「增額保費」：係指第四條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後，要保人以書面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交付超過計畫保費之保險費。各保單年度計算如下：
第一保單年度：要保人應先繳足當年度之計畫保費後，超過部分之保險費，始得計入增額保費。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要保人應先繳足第一保單年度及當期之計畫保費後，超過部分之保險費，始得計入增額保費。
- 四、「前置費用年度」：係以已繳足計畫保費之年期為計算，繳足一保單年度之計畫保費者，即加計一前置費用年度。增額保費不計算前置費用年度。
- 五、「前置費用」：係指本契約訂定及運作所產生、並由本公司自要保人每次所繳保險費中扣除之費用。其數額依要保人實際繳納之保險費按「前置費用年度」及附表一所列相對應之百分比計算。增額保費最高按其數額之百分之五計算。
- 六、「保險成本」：係指依被保險人性別、身體狀況、危險保額及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計算，按月提供本契約約定之壽險保障所需之成本。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不另外收取保險成本，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本公司始按月自保單帳戶中扣除之。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本公司得調整保險成本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 七、「保單行政管理費」：係為維持本契約管理及運作所產生、並由本公司自保單帳戶中扣除之固定費用，該費用每月為新台幣一百元。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不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本公司始按月自保單帳戶中扣除之。
前述保單行政管理費之數額，本公司得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後，在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未調整期間內（即前次調整保單行政管理費該月至當次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範圍內調整之。
- 八、「保單週月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次月起，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月與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月日。
- 九、「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選項如附表二所示。要保人得將保險費扣除前置費用之餘額，比例配置於不同之投資標的中。
- 十、「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計算本險各投資標的購買價格及贖回價格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之銀行營業日。
- 十一、「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以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亦為投資標的資產之一部分）扣除總負債。總負債包含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稅捐、經理費、保管費、管理營運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
- 十二、「保單帳戶」：係指本公司為本契約所設立之專屬帳戶，以記錄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帳戶餘額之最新狀況。
- 十三、「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之總數。
投資標的價值係按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保單帳戶中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計算而得

之。

十四、「保費緩繳期」：係指要保人暫停交付計畫保費之期間。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五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計畫保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收取保費後將開發憑證。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 一、第一保單年度內之計畫保費到期未交付時。
- 二、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若保單帳戶無投資單位或前一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時。
- 三、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計畫保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計畫保費時。

有前項約定應催告之情形發生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足夠之保險費使保單帳戶餘額足以支付一個月之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時，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若本契約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應於停效後三十日內，將停效日後之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費緩繳期】

第六條 本契約有下列二款情事之一時，自要保人未交付計畫保費之當期應繳日起進入保費緩繳期：

- 一、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且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暫時停止繳付計畫保費者。
- 二、要保人逾約定之應繳日三十日後仍未交付計畫保費，且依前一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仍足以支付一個月之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者。

保費緩繳期內，本公司仍應自保單帳戶價值按月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若保單帳戶價值已不足以支付當時一個月之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保費緩繳期內，要保人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繼續交付計畫保費者，保費緩繳期即行終止。要保人所繳之計畫保費仍應依保費緩繳期開始時之前置費用年度計算前置費用。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依下列約定清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 一、第一保單年度復效者：
復效時應繳足本契約已經過期間之計畫保費。
- 二、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復效者：

復效時應繳足第一保單年度之計畫保費及復效當期之計畫保費。若保單帳戶價值仍不足支付一個月之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者，除前述計畫保費外，要保人應再繳付使本契約恢復效力之增額保費。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保險金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而且不退還該部分之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應將解除通知發出日後之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要保人。但受益人申請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險金者，應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第十四條第七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計算之。

【匯率的計算】

第九條 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非為新台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依下列約定為之：

一、投資

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為投資時，依投資當日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四家行庫局當日該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收盤賣出匯率平均值計算。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依條款規定「計算應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數額之日」，以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四家行庫局當日該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收盤買入匯率平均值計算。

三、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之扣除

依「扣除日之前一評價日」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四家行庫局當日該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收盤買入匯率平均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

若轉換前後之投資標的為不同之計價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分別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移轉金額當日」及「轉換其他投資標的當日」，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四家行庫局就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收盤買入匯率及賣出匯率之平均值計算。

【保險費的運作】

第十條 本公司收到保險費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次一評價日將所收到之保險費扣除前置費用後之餘額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為前項投資時，應依要保人自行設定之投資配置比例，並以個別投資標的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為基準，換算投資單位數，並計入保單帳戶中。

若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有分配收益者，就所分配之收益，仍為要保人之投資金額，本公司將再投資於同一投資標的內，並計入保單帳戶中。前述所分配之收益若有應扣繳之稅賦者，本公司應依相關稅法規定，以扣繳後之餘額再投資。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應依約定之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第十一條 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本公司將按月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再併同保單行政管理費，於保單

週月日自保單帳戶扣除以「前一評價日」計算等額之投資單位，並依當時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契約的終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書面通知後，以次二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並於三十日內給付保單帳戶價值。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率按年利一分計算。但逾期之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為一百零六歲後之保單周年日當日二十四時末了仍生存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以次二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並按日數比例退還已收取之保險成本：

一、投保本保險甲型者，按本契約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保單帳戶價值高於保險金額者，則改按保單帳戶價值加計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所得之數額給付之。

二、投保本保險乙型者，按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本契約訂定時，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四足歲，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本契約以未滿十四足歲的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下同）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投保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的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繳死亡保險保險費。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人投保，或向同一保險人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的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主管機關所訂定的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的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臺幣貳佰萬元。

三、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皆以受益人申請保險金之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

受益人檢齊第十九條規定申領保險金之文件並送達本公司時，若已逾第三十五條之時效者，本公司以收到文件後之次二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並按日數比例退還已收取之保險成本：

一、投保本保險甲型者，按本契約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但保單帳戶價值高於保險金額者，則改按保單帳戶價值加計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所得之數額給付之。

二、投保本保險乙型者，按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皆以受益人申請保險金之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所負之給付責任，以該項所定「完全殘廢保險金」之金額為限。

受益人檢齊第二十條規定申領保險金之文件並送達本公司時，若已逾第三十五條之時效者，本公司以收到文件後之次二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六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失蹤處理】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停止。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本契約自受益人歸還時恢復效力，其保單帳戶價值按本公司原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之，本公司並依第十條之規定重新投資於指定之投資標的中（就前述重新投資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再扣除前置費用），如要保人原指定之投資標的無法重新投資，本公司將該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配置至新台幣貨幣帳戶。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生存之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廿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完全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廿一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要保人如為受益人之一者，其他受益人不適用前款但書之規定，即其他受益人亦不得申請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致本契約終止且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依要保人或受益人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二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保險成本或保單行政管理費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投資配置及比例的變更】

第廿三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投資標的及所設定之投資配置比例。但變更之配置比例須為整數，且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要保人如有選擇配置於連動債券時，本公司將於連動債券到期日前三個月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到期日屆滿前通知本公司該連動債券投資標的價值之處理方式（配置於本契約提供之其他投資標的或辦理部分終止）；若要保人未通知本公司，則視同選擇配置至新台幣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之新增與終止】

第廿四條 除本契約訂定時，本公司提供之投資標的外，嗣後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得增加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保險費配置的選擇。

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得終止或暫時停止投資特定投資標的，惟本公司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有前述情事者，要保人應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或部分終止。若要保人逾期未選擇者，本公司將逕予剔除該投資標的，並就要保人已指定之其餘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作為保險費餘額之投資分配依據；無指定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契約視為進入保費緩繳期，適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但若該投資標的有解散、清算之情事者，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投資標的。

【保險金額變更的申請】

第廿五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健康聲明書，經本公司同意後增加保險金額。

【部分終止】

第廿六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提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提取之部分即為本契約之部分終止。但每次提取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壹萬元整且減額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亦不得低於新台幣壹萬元整。

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調降前項但書最低下限之金額。

投保本保險甲型之要保人，依本條約定提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後，保險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但提取後之保險金額不得小於本險最低承保金額：

一、若提取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小於或等於保險金額，提取後之保險金額亦按部分提取金額減少。

二、若提取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且「提取之保單帳戶價值」小於或等於該超過保險金額之部分，則保險金額不變。

三、若提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且「提取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該超過保險金額之部分，則保險金額為「提取前保單帳戶價值－提取金額＋提取前保險金額×5%」。

要保人部分終止契約時，應在申請書中載明減少何種投資標的及其比例、金額。本公司於收到申請書後之次二評價日自要保人保單帳戶中扣除減少之金額，並以該評價日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剩餘之投資單位及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應於接獲要保人之書面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將提取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部分終止之作業費後，其餘額給付予要保人。

【保險單借款】

第廿七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時，視為申請提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按前條規定辦理。

【投資標的轉換】

第廿八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書面申請將投資於特定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轉換至其他可供保費配置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申請轉換時，應在申請書中載明申請轉換之投資標的、轉換單位數目及轉換後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收到書面申請後之次二評價日自保單帳戶中扣除減少之單位數目，並以該評價日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移金額。

依前項計算得轉移金額後，本公司將先扣除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再就扣除後之餘額以次一評價日計算轉換後的投資標的之投資單位數。

【部分終止及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第廿九條 要保人申請部分終止或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部分終止或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台幣五百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的累計未超過六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且本公司亦得彈性提高前述免收作業費之轉換投資標的的次數。

若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致必須轉換投資標的時，本公司不收取該次轉換之作業費，且亦不計入前項但書規定之六次轉換次數中。

第一項約定之作業費上限，本公司得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後，在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未調整期間（即前次調整作業費該月至當次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範圍內調整之。

【特殊情事之評價】

第卅條 依個別投資標的之投資規定，如有暫停計算其單位淨值之情事時，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要保人於投保或交付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時：

如自行設定保費之配置比例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投資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以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投資單位數。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全部或部分終止時：

如保單帳戶或部分終止所減少之投資標的單位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者，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但就此等延緩給付得不加計利息。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以次二評價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評價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時：

如欲轉換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欲轉換之投資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以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換之投資單位數。

前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須經投資標的的核准發行之主管機關核准之。

【不分紅保單】

第卅一條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卅二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

- 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或較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總保費扣除部分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但錯誤原因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保險成本、前置費用、保單行政管理費及本公司發現錯誤後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以年利一分加計利息退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成本與應繳保險成本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成本與應繳保險成本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卅三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祝壽保險金受益人於得申領祝壽保險金前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本契約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卅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作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時效】

第卅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內容的變更】

第卅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三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者，不生效力。

【管轄法院】

第卅七條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費用表」

		前置費用年度	前置費用佔所繳保費之最高比例
	計畫保費	1	100%
		2	30%
		3	10%
		4	10%
		5	10%
		第6年度及以後	0
	增額保費		5%
保險成本	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不另外收取保險成本。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按月自保單帳戶中扣除本契約壽險保障所需之費用。		
保單行政管理費	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按月自保單帳戶中扣除相當於每月新台幣一百元之基金單位，作為保單行政管理費。 本公司得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後，在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未調整期間（即前次調整保單行政管理費該月至當次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範圍內，調整保單行政管理費。		
部分終止及轉換投資標之作業費	申請部分終止或轉換投資標的時，每次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台幣五百元之作業費。但每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六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費用。且本公司亦得彈性提高前述免收作業費之轉換投資標的次數。 若因條款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致必須轉換投資標的時，該次轉換不收取作業費，且亦不計入前述但書之六次免費轉換次數中。 本公司得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後，在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未調整期間（即前次調整作業費該月至當次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範圍內，調整作業費。		
工本費	保單補發時，本公司將收取每份新台幣一百七十元之工本費。		
	基金名稱	基金經理費 (每年)	基金保管費 (每年)
基金經理公司於計算基金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	安泰 ING 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0%	0.14%
	安泰 ING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0%	0.15%
	安泰 ING 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0%	0.15%
	安泰 ING 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0%	0.30%
	安泰 ING 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0%	0.16%
	安泰 ING 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0%	0.30%
	安泰 ING 鑫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0%	0.10%
	安泰 ING 債券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35%	0.08%
	安泰ING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鑫全球安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0%	0.12%

安泰ING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鑫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0%	0.12%
安泰ING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0%	0.25%
安泰ING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0%	0.3%
霸菱北美基金	1.25%	0.10%
霸菱東歐基金	1.50%	0.10%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0.75%	0.10%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	0.10%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1.5%	0.025%
群益馬拉松基金	1.60%	0.15%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	1.46%	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歐洲基金(歐元)	1.20%	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全球平衡基金	1.25%	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美國政府基金	0.65%	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全球基金	1.00%	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拉丁美洲基金	1.40%	0%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1.80%	0.05%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2.00%	0.03%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1.80%	0.04%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A2股)	1.20%	0.02%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C 股)	2.50%	0.02%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1.00%	0.42%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2.25%	0.15%
鋒裕基金—領先歐洲企業	2.05%	0.50%
天達環球高收入債券基金(C 股)	2.00%	0.02%
ING (L)日本投資基金	1.75%	最高 0.07%
天達環球策略環球能源基金	2.25%	0.02%
富達歐洲基金	1.50%	N/A
富達目標基金2010	0.7%-1.8%	註.
富達目標基金2020	0.7%-1.8%	註.
亨德森遠見日本股票基金	1.20%	N/A
富達美元貨幣基金	1.00%	0%
富達歐元貨幣基金	1.00%	0%
富達英鎊貨幣基金	1.00%	0%
富達澳元貨幣基金	1.00%	0%

	寶源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	1.50%	0.02%
	寶源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	1.25%	0.042%
	寶源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	0.75%	0.02%
基金經理公司另外收取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由本公司負擔	
	贖回費用	由本公司負擔	

註：本基金按本基金於每一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每月保管費用，並按保管機構與本基金依盧森堡適用之市場費率隨時決定之金額，支付每月保管費。交易費用及保管機構與受託保管本基金資產之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產生之任何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由本基金負擔。視乎本基金資產投資之市場，本基金就是項服務所支付之費用亦有所不同，一般介乎本基金於已發展市場淨資產價值之 0.003%與本基金於新興市淨資產價值之 0.35%(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每一會計年度支付保管機構之金額將於本基金之年報揭示。

新台幣貨幣帳戶：管理費用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無保管費用。

連動型債券：無管理費用，且無保管費用。

「附表二、投資標的一覽表」

基金名稱	簡稱	經理公司
安泰 ING 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優質基金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 ING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 科技基金	同上
安泰 ING 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小基金	同上
安泰 ING 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NG 全球品牌基金	同上
安泰 ING 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同上
安泰 ING 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NG 全球高股息基金	同上
安泰 ING 鑫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平衡組合基金	同上
安泰 ING 債券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債券二號基金	同上
安泰 ING 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鑫全球安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全球安穩組合基金	同上
安泰 ING 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鑫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全球成長組合基金	同上
安泰 ING 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同上
安泰 ING 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亞太高股息基金	同上
霸菱北美基金	北美基金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霸菱東歐基金	東歐基金	同上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國際債券基金	同上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高收益債券基金	同上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全球資源基金	同上
群益馬拉松基金	馬拉松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	高成長基金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歐洲基金(歐元)	歐洲基金(歐元)	同上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全球平衡基金	全球平衡基金	同上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美國政府基金	美國政府基金	同上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全球基金	全球基金	同上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拉丁美洲基金	拉丁美洲基金	同上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天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國際科技基金	同上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國際醫療基金	同上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A2 股)	美國收益基金	同上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C 股)	策略股票基金	同上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同上
天達環球高收入債券基金(C 股)	高收入債券基金	同上
天達環球策略環球能源基金	環球能源基金	同上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鋒裕基金—領先歐洲企業	歐洲企業基金	同上
ING (L)日本投資基金	日本投資基金	同上
富達歐洲基金	富達歐洲基金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富達目標基金 2010	富達目標基金 2010	同上
富達目標基金 2020	富達目標基金 2020	同上
亨德森遠見日本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同上
富達美元貨幣基金	富達美元基金	同上
富達歐元貨幣基金	富達歐元基金	同上
富達英鎊貨幣基金	富達英鎊基金	同上
富達澳元貨幣基金	富達澳元基金	同上
寶源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	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寶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寶源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	亞洲債券	同上
寶源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	歐元債券	同上
新台幣貨幣帳戶 ^(註1)	新台幣貨幣帳戶	安泰人壽
連動型債券 ^(註2)	連動債券	依本公司當時提供之連動債券而定

註 1：要保人交付之計畫保費及增額保費如有選擇配置於「新台幣貨幣帳戶」時，該部分依照【新台幣貨幣帳戶說明書】之內容辦理。

註 2：要保人交付之計畫保費及增額保費如有選擇配置於「連動債券」時，該部分依照【連動債券說明書】之內容辦理。

【新台幣貨幣帳戶說明書】

- 一、本帳戶依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利率計息，保證期間為期一個月，該利率為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及中央信託局等四行庫上月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之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但不得為負數。
- 二、本帳戶無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其投資標的價值之計算如下：
 - (一) 評價日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加上
 - (二) 評價日當日配置增加之金額；扣除
 - (三) 評價日當日應自本帳戶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扣除
 - (四) 評價日當日因部分終止應自本帳戶扣除之金額；扣除
 - (五) 評價日當日因投資標的轉換自本帳戶扣除之金額；扣除
 - (六) 評價日當日因本契約約定之其他應自本帳戶扣除之金額；加上
 - (七) 評價日當日產生之利息。
- 三、本帳戶之投資金額將投資於兩年期(含)以下之台幣存款。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

【連動債券說明書】

一、本契約提供之連動債券，其「計價幣別」、「投資組合指數」、「投資運用起始日」、「到期日」、「投資運用期間」、「保證總投資收益率」及「投資金額連動率」，依提供當時決定。

二、計畫保費或增額保費選擇配置於連動債券之金額，需先配置至新台幣貨幣帳戶，並依【新台幣貨幣帳戶說明書】之內容辦理，俟連動債券之投資運用起始日，轉換成以該連動債券計價幣別計價之金額為「投資金額」，投入於該連動債券。

三、連動債券無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其投資標的價值之計算如下：

- (一) 評價日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
- (二) 評價日當日該連動債券保證公司所公佈之「當日價格相對比率」；扣除
- (三) 評價日當日應自本帳戶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扣除
- (四) 評價日當日因部分終止應自本帳戶扣除之金額；扣除
- (五) 評價日當日因投資標的轉換自本帳戶扣除之金額；扣除
- (六) 評價日當日因本契約約定之其他應自本帳戶扣除之金額。

前述「當日價格相對比率」係指該連動債券於評價日當日之價格除以評價日前一日之價格。

四、連動債券之投資運用期間屆滿前，若因保險給付、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部分終止及投資標的轉換等，致配置於該連動債券之投資標的價值減少時，本公司不保證該減少部分之投資報酬率，並以減少後之金額為投資金額。

五、本公司將於連動債券到期日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到期日屆滿前通知本公司該連動債券投資標的價值之處理方式（配置於本契約提供之其他投資標的或辦理部分終止）；若要保人未通知本公司，則視同選擇配置至新台幣貨幣帳戶。

六、連動型債券之發行公司

1. 安銀銀行(ING Bank NV)是荷蘭國際集團(ING Group NV)的成員。荷蘭國際集團對個人、企業及其他機構提供金融服務，並提供企業投資及個人理財服務、資產及投資組合管理及保險等全方位之金融產品，其服務據點遍及全世界。

※安銀銀行發行之長期債券之信用評等如下：

- (一) Moody's：長期債券評等 Aa2
- (二) Standard & Poor's：長期債券評等 AA-
- (三) Fitch：無擔保優先債券評等 AA-

2. 德意志銀行集團(Deutsche Bank Group)為德國第一大銀行，資產排名名列於歐洲前五大銀行。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並存，提供多元化及完整的金融服務。
※德意志銀行集團發行之長期債券之信用評等如下：
 - (一) Moody's：長期債券評等 Aa3
 - (二) Standard & Poor's：長期債券評等 AA-
3. 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Chase Bank)是由銀行界巨擘大通銀行(Chase Manhattan)與 JP 摩根銀行(J.P. Morgan)合併之美國第一大銀行。摩根大通在衍生工具領域排名世界第一，在承銷債券業務排名世界第四，在個人銀行方面及資產管理方面也是世界第四。
※摩根大通銀行發行之長期債券之信用評等如下：
 - (一) Moody's：長期債券評等 Aa3
 - (二) Standard & Poor's：長期債券評等 AA-
4. 法商興業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成立於 1864 年，目前為法國第一大銀行，全歐洲為第六大。總市值為 240 億歐元，全球 8 萬名員工，提供全世界 1,300 萬客戶零售銀行及資產管理服務。
※法商興業銀行發行之長期債券之信用評等如下：
 - (一) Moody's：長期債券評等 Aa3
 - (二) Standard & Poor's：長期債券評等 AA-
5. 法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 Group)擁有全方位金融產品服務之國際銀行，於 1993 年由公營轉為民營銀行後，於 2000 年進一步與法國百利達投資銀行合併，成為世界第九大銀行（以總資產計），法國第一上市銀行，也是歐陸市值第一之金融集團（在 2001 年 12 月高達 445 億歐元）法國巴黎銀行擁有最完備的全球營運組織系統，其據點遍佈 87 個國家，共有 78 萬名員工。世界前百大企業中有 80 家皆為法國巴黎銀行之往來客戶。法國巴黎銀行發行之長期債券之信用評等如下：
 - (一) Moody's：長期債券評等 Aa2
 - (二) Standard & Poor's：長期債券評等 AA-
6. 荷蘭銀行(ABN Amro Bank)目前在全球 60 多個國家擁有 3000 個服務據點，目前擁有五千九百七十一億歐元的資產，全球員工人數超過十萬人，為相當安全的發行機構。2002 年底總資產達五千五百六十億歐元。
※荷蘭銀行發行之長期債券之信用評等如下：
 - (一) Moody's：長期債券評等 Aa3
 - (二) Standard & Poor's：長期債券評等 AA-
7. CALYON 銀行於 2004 年 5 月 1 日合併法國里昂信貸銀行(Credit Lyonnais)與東方匯理銀行:(Credit Agricole Indosuez)，成為法國最大的零售銀行。CALYON 銀行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法國地區主要包括個人金融及消費金融、保險、法人機構貸款業務、私人銀行、稅務、投資業務等遍及全法國地區及全球 70 個國家；國際金融服務包括亞洲、歐洲、美洲及非洲。

※CALYON銀行發行之長期債券之信用評等如下：

(一) Moody's：長期債券評等Aa2

(二) Standard & Poor's：長期債券評等AA-

8. 瑞士銀行集團(UBS Group)瑞銀集團的總市值為 954 億瑞士法郎，為全球排名前十大之銀行，旗下管理的資產達 22,090 億瑞士法郎，乃是全世界最大的資產管理機構，尤其專精於私人銀行業務。

※瑞士銀行集團發行之長期債券之信用評等如下：

(一) Moody's：長期債券評等Aa1

(二) Standard & Poor's：長期債券評等AA+

(三) Fitch：長期債券評等AAA

9. 高盛集團(Goldman Sachs)是一個國際性的投資銀行，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債券承銷、發行與交易及資產管理業務。高盛集團主要提供產品與服務於公司企業、金融機構、各國政府、央行及高資產個人其服務據點遍及全世界。

※高盛集團發行之長期債券之信用評等如下：

(一) Moody's：長期債券評等Aa3

(二) Standard & Poor's：長期債券評等A+

(三) Fitch：無擔保優先債券評等AA-

10. 英國巴克萊銀行(Barclays Bank PLC)成立於1756年於英國倫敦。主要業務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與信用卡等。目前在全球60個國家設立499個分行及辦事處，全球員工超過78,000名。集團總資產截至2005年2月超過英鎊5,200億元。至2004年底止，稅前利益為英鎊46.03億元。集團股票在倫敦、法蘭克福、紐約及東京上市。英國巴克萊銀行台北分行於2005年7月成立並開始營運。

※英國巴克萊銀行發行之長期債券信用評等如下：

(一) Moody's：長期債券評等Aa1

(二) Standard & Poor's：長期債券評等AA

11. 比利時聯合銀行(KBC Bank NV)比利時信貸銀行，成立於1935年，為比利時最大銀行之一。於1998年6月3日與比利時境內CERA BANK及ABB保險公司合併，成為最大的銀行及保險集團，目前並為歐元最大清算銀行之一。KBC銀行及保險集團在比利時境外30多個國家設有分支機構，提供完善的金融零售業務、商業放款、人壽及其它保險，資產管理、企業融資、貨幣及資本活動。重點為發展高成長國家及地區，包括中歐及亞洲區。去年集團總資產達二仟二佰八拾億歐元，自有資本率達8.8%，集團獲利十億二千萬歐元，資本回報率達17.3%。

※比利時聯合銀行發行之長期債券信用評等如下：

(一) Moody's：長期債券評等Aa3

(二) Standard & Poor's：長期債券評等A+

(三) Fitch：無擔保優先債券評等AA-

12. 澳紐銀行(ANZ)澳紐銀行是於全世界排名100名之內的國際性金融集團。澳紐銀行

在亞洲的業務面甚廣，共計在 12 個亞洲國家設有營業據點。在全球將近 40 個國家設有分行，並於 1980 年在台設立分行。

※澳紐銀行發行之長期債券信用評等如下：

- (一) Moody's：長期債券評等 Aa3
- (二) Standard & Poor's：長期債券評等 AA-
- (三) Fitch：無擔保優先債券評等 AA-

13. 星展銀行 (DBS Bank Singapore) 星展銀行原名新加坡發展銀行，總部設於新加坡，是亞洲最大金融服務集團之一。以資產值計算，星展銀行是新加坡最大銀行，也是香港第五大銀行集團。星展銀行于消費銀行、財資市場、資產管理、證券、股票及債券融市場均占領導地位。

※星展銀行發行之長期債券信用評等如下：

- (一) Moody's：長期債券評等 Aa2
- (二) Standard & Poor's：長期債券評等 AA-
- (三) Fitch：無擔保優先債券評等 AA-

14.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國際有限公司 (CSFB)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國際有限公司為百分之百被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集團持有。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集團以金融中介者之角色，向世界各地之機關、公司、政府及高淨所得客戶提供種類廣泛之金融產品及投資諮詢等服務。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係總行登記在蘇黎士之瑞士銀行，在世界五大洲超過三十四個國家逾六十九個據點營業，在倫敦、紐約、香港、新加坡及東京有執行辦公室與主分行。截至西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僱有約二萬三千四百名人員。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國際有限公司發行之長期債券之信用評等如下：

- (一) Moody's：Aa3
- (二) Standard & Poor's：A+
- (三) Fitch：AA-

七、計價幣別

本契約提供之連動型債券，其計價幣別如下列：

1. 美元 US Dollar (USD)
2. 歐元 Euro (EUR)
3. 澳幣 Australian Dollar (AUD)
4. 加幣 Canadian Dollar (CAD)
5. 英鎊 British Pound (GBP)
6. 紐幣 New Zealand Dollar (NZD)
7. 日圓 Japanese Yen (JPY)
8. 瑞士法郎 Swiss Franc (CHF)

9. 港幣 Hong Kong Dollar (HKD)
10. 韓圓 South Korea Won (KRW)

八、注意事項

(一) 流動性風險

連動型債券之投資運用期間屆滿之前，若因保險給付、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部分終止及投資標的轉換等，致配置於連動型債券之投資標的價值減少時，本公司不保證該減少部分之投資報酬率。

(二) 匯兌風險

本商品以外幣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需承擔外幣間匯兌之風險。

(三)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係置於本公司為本契約所設立之專屬帳戶，獨立於本公司之一般帳戶之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保證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四) 市場價格風險

連動型債券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九、連動債券之「滿期價值」計算公式如下：

(一) 第一種公式：

滿期價值＝起始日之投資金額；但每屆滿一定時間後將依配息公式分配收益。

配息公式：

前 n（含）次收益分配率 $R_n = A\%$

第 n+1（含）次以後收益分配率 R_t （累積基本配息上限為 X%）， $n+1 \leq t$

$$\left\{ \begin{array}{l} R_t = B\%, \text{ if Portfolio Performance}_t > C \\ R_t = D\%, \text{ if Portfolio Performance}_t \leq C \\ \text{Portfolio Performance}_t = \underset{n=(1,2,\dots,N)}{\text{Min}} \left(\frac{S_t^n - S_0^n}{S_0^n} \right) \end{array} \right.$$

R_t ：第 t 期配息率

S_0^n ：表示發行日，第 n 個股票的股市收盤價

S_t^n ：表示第 t 個評價日，第 n 個股票的股市收盤價

其中

- Portfolio Performance_t=計算公式為
 1. 自全球各地主要上市/上櫃市場掛牌之股票中選出 N 支股票，N>0
 2. 計算每支股票在當次評價日與期初評價日比較最差一檔股票之報酬率
- 累積基本配息上限：一旦到達此上限，保戶有兩種選擇
 - (1) 一次領回 100%原始投資金額及當次配息。
 - (2) 往後每次配息改以指定利率支付，至保戶提出領回或契約到期為止。
- A, B, C, D, X：該五個參數為固定數值，將隨連動債券之不同而不同。
- t：代表「特定評價日」之時間數值，譬如 t=1 時，代表第一個評價日；t=5 時，代表第五個評價日。
- 連結標的為國際主要股票交易所上市/上櫃掛牌的股票（如附件），以 S&P 500, Dow Jones, NASDAQ, Dow Jones EURO STOXX 50, Dow Jones Global Titan 50 及 Nikkei 225 之成分股為主。
- 若配息日前該連動債券尚未被贖回則將由發行公司保證於配息日給付。

【範例說明】

假設 1997 年 4 月 1 日為投入 6 年期連動債之起始日，起始投資金額 100 元；其連結之股票有 10 支，而每年評價一次，則每年收益分配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第 1 次/年收益分配率 $R_1 = 12\%$ （即 $A\% = 12\%$ ）

第 2 次/年（含）以後收益分配率 R_t （累積基本配息上限為 30%）， $2 \leq t \leq 6$

$$\left\{ \begin{array}{l} R_t = 5\%, \text{ if Portfolio Performance}_t > 0 \\ R_t = 0, \text{ if Portfolio Performance}_t \leq 0 \\ \text{Portfolio Performance}_t = \underset{n=(1,2,\dots,N)}{\text{Min}} \left(\frac{S_t^n - S_0^n}{S_0^n} \right) \end{array} \right.$$

即 $B\%=5\%$ ， $C=0$ ， $D\%=0$ ， $X\%=30\%$ ， $N=10$

- Portfolio Performance_t之計算方式如下：
 1. 自全球各地主要上市/上櫃市場掛牌之股票中選出 10 支股票
 2. 每年計算每支股票在當次評價日與期初評價日比較最差一檔股票之報酬率，觀察是否大於 0
- 若累積基本配息上限到達 30%時，保戶有兩種選擇
 - (1) 一次領回 100%原始投資金額及當次配息。
 - (2) 往後每次配息改以「美元 6 個月 LIBOR Rate」利率支付，至保戶提出領回或契約到期為止。

此 10 支股票之每年績效說明如下：

年度	日期	MO UN	4503 JP	7203 JP	MOT UN	PG UN	MRK UN	AZN LN	SLB UN	6758 JP	7267 JP	績效值最小者
1	1998/4/1	43.4%	34.6%	20.9%	5.4%	11.2%	76.3%	56.9%	56.0%	64.6%	66.4%	5.4%
2	1999/4/3	43.1%	99.6%	70.3%	62.3%	-1.6%	60.5%	38.9%	74.5%	35.6%	159.4%	-1.6%
3	2000/4/1	50.9%	100.6%	63.0%	44.4%	2.30%	54.5%	86.2%	-0.8%	63.0%	256.3%	-0.8%
4	2001/4/1	3.8%	135.3%	69.6%	80.6%	27.6%	76.8%	36.2%	69.3%	100.3%	199.5%	3.8%
5	2002/4/1	42.9%	126.5%	74.6%	56.6%	7.9%	100.6%	56.4%	18.6%	179.0%	200.9%	7.9%
6	2003/4/1	25.0%	60.4%	50.3%	25.7%	11.3%	28.9%	6.2%	20.1%	120.7%	56.9%	6.2%

滿期價值＝起始日之投資標的價值（100 元）；但每屆滿一年之收益分配如下：

第 1 年收益分配率 $R_1 = 12\%$

第 2 年報酬率最低者為 -1.6%，收益分配率 $R_2 = 0\%$

第 3 年報酬率最低者為 -0.8%，收益分配率 $R_3 = 0\%$

第 4 年報酬率最低者為 3.8%，收益分配率 $R_4 = 5\%$

第 5 年報酬率最低者為 7.9%，收益分配率 $R_5 = 5\%$

第 6 年報酬率最低者為 6.2%，收益分配率 $R_6 = 5\%$

(二) 第二種公式：

滿期保證價值 = 起始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但每屆滿一年度將依配息公式分配收益。

配息公式：

第 h 年之收益分配 = 起始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 第 h 年之收益分配率

其中，

第 h 年之收益分配率 (R_h) 之計算公式如下：

1. 第 1 年收益分配率 $R_1 = \text{Max}(C\%, PR\% \times \text{Portfolio})$

2. 第 2 年及以後之收益分配率： $h=2,3,4,\dots,H$

(1) 若 $\sum_{i=1}^{h-1} R_i < R_{target}$ (即累積至上一年之收益分配率小於目標報酬率 R_{target})：

$$\text{則 } R_h = \text{Min} \left[\text{Max}(D_h\%, E_h\% + F_h\% \times \text{Portfolio}_h), R_{target} - \sum_{i=1}^{h-1} R_i \right]$$

(2) 若 $\sum_{i=1}^{h-1} R_i \geq R_{target}$ (即累積至上一年之收益分配率已大於或等於目標報酬率 R_{target})：

$$\text{則 } R_h = 12m\text{Libor}_h^{\text{Start}}$$

3. 加碼配息率：假設第 K 年為累積收益分配率首次達到目標報酬率 R_{target} 之年度，則該年

除收益分配率 R_K 外，另加發加碼配息率 $AD_K\%$ 。

其中：

$C\%, PR\%, R_{target}$: 該三個參數皆為不小於0之固定值，但隨連動債券之不同而不同；本公司屆時將於中文投資說明書上揭露。

$D_h\%, E_h\%, F_h\%$: 該三組參數皆為固定值，但隨連動債券之不同而不同；本公司將於中文投資說明書上揭露。

H : 連動債券之期間（年數）。

$AD_K\%$: 加碼配息率，為於連動債券銷售時決定之固定值；本公司屆時將於中文投資說明書上揭露。

$Portfolio_h$: 第 h 年之投資績效。

第 h 年 : 係指自連動債券起始日起以每一年為一期之週期；

例如，假設：2003/7/3為連動債券起始日，則第一年之期間為2003/7/3至2004/7/3，第二年之期間為2004/7/3至2005/7/3，以此類推；但每一年之年初及年末需為連動債券營業日^註，若非連動債券營業日時則需遞延至次一連動債券營業日。

$12mLibor_h^{Start}$: 指倫敦同業拆款利率報價市場，於第 h 年年初前二個營業日報價之12個月連動債券幣別之Libor（倫敦同業拆款利率）。

而第 h 年之投資績效（ $Portfolio_h$ ）計算公式如下：

$$Portfolio_h = \text{Min} \left\{ \text{abs} \left(\frac{\text{Underlying}_1^h}{\text{Underlying}_1^{h-1}} - 1 \right), \text{abs} \left(\frac{\text{Underlying}_2^h}{\text{Underlying}_2^{h-1}} - 1 \right), \dots, \text{abs} \left(\frac{\text{Underlying}_N^h}{\text{Underlying}_N^{h-1}} - 1 \right) \right\}$$

其中

N : 連結之標的個數。

$\text{abs}(x)$: 指 x 之絕對值。

Underlying_n^h : 第 n 個標的在第 h 年年末前五個連動債券營業日之收盤值；但 Underlying_n^0 指第 n 個標的在連動債券起始日之收盤值。

註：連動債券營業日係指該連動債券所連結之所有標的其所屬報價市場共同之營業日。

【範例說明】

假設1999年5月3日為投入6年期($H=6$)連動債券之起始日，起始投資金額100元；其連結之股票有5支，而每年評價一次，則每年收益分配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第1年收益分配率 $R_1 = 10\%$ （即 $C_1 = 10, PR_1=0$ ）

第2年（含）以後收益分配率 $R_h, 2 \leq h \leq 6$

(1) 若 $\sum_{i=1}^{h-1} R_i < 20\%$ ，則 $R_h = \text{Min} \{ \text{Max}(0\%, 30\% \times \text{Portfolio}_h), 20\% - \sum_{i=1}^{h-1} R_i \}$

（即 $D_h = 0, E_h = 0, F_h = 30, R_{target} = 20$ ）

(2) 若 $\sum_{i=1}^{h-1} R_h \geq 20\%$ ，則 $R_h = 12\text{mLIBOR}$

加碼配息率：假設累積配息率首次達到目標報酬率20%時，除該期收益分配率 R_h 外，自第2年起，另加發1%, 3%, 5%, 7%, 9% (依達到之年期排序)的加碼配息。

該5支股票期初與每年之股票價格如下表：

年度	Date	AXP US	DOW US	GE US	JNJ US	KO US
0	1996/7/31	14.58	24.75	13.71	23.88	46.88
1	1997/7/31	26.54	30.1	23.96	30.94	70.19
2	1998/7/31	35.69	31.06	30.56	38.28	83.44
3	1999/7/31	45.5	40.33	38	48.63	63.06
4	2000/7/31	57.06	29.53	54	47.23	59.25
5	2001/7/31	37.8	33.88	44	52.71	44.2
6	2002/7/31	30.43	27.45	26.53	47.7	46.85

該5支股票每年與前一期股價比之股票績效如下表：

年度	Date	AXP US	DOW US	GE US	JNJ US	KO US	絕對值最小者
1	1997/7/31	82.03%	21.62%	74.76%	29.56%	49.72%	21.62%
2	1998/7/31	34.48%	3.19%	27.55%	23.72%	18.88%	3.19%
3	1999/7/31	27.49%	29.85%	24.35%	27.04%	-24.42%	24.35%
4	2000/7/31	25.41%	-26.78%	42.11%	-2.88%	-6.04%	2.88%
5	2001/7/31	-33.75%	14.73%	-18.52%	11.60%	-25.40%	11.60%
6	2002/7/31	-19.50%	-18.98%	-39.70%	-9.50%	6.00%	6.00%

計算說明：

第1年， $h=1$ ，固定10%配息。故收益分配 = 100元x 10% = **10元**

第2年， $h=2$ ，第2年投資績效

$$\text{Portfolio2} = \text{Min}\{\text{abs}(35.69/26.54-1), \text{abs}(31.06/30.1-1), \dots, \text{abs}(83.44/70.19-1)\}$$

$$= \text{Min}\{34.48\%, 3.19\%, \dots, 18.88\%\} = 3.19\%$$

$$R_2 = \text{Min}\{\text{Max}(0\%, 30\% \times 3.19\%), 20\% - \sum_{i=1}^{h-1} R_i\} = \text{Min}\{0.957\%, 10\%\} = 0.957\%$$

故收益分配 = 100元x 0.957% = **0.957元**

第3年， $h=3$ ，第3年投資績效

$$\text{Portfolio3} = \text{Min}\{\text{abs}(45.5/35.69-1), \text{abs}(40.33/31.06-1), \dots, \text{abs}(63.06/83.44-1)\}$$

$$= \text{Min}\{27.49\%, 29.85\%, \dots, 24.42\%\} = 24.35\%$$

$$R_3 = \text{Min}\{ \text{Max}(0\%, 30\% \times 24.35\%), 20\% - \sum_{i=1}^{h-1} R_i \} = \text{Min}\{7.305\%, 9.043\%\} = 7.305\%$$

故收益分配 = 100元 x 7.305% = **7.305元**

第4年，h=4，第4年投資績效

$$\text{Portfolio}_4 = \text{Min}\{ \text{abs}(57.06/45.5-1), \text{abs}(29.53/40.33-1), \dots, \text{abs}(59.25/63.06-1) \}$$

$$= \text{Min}\{25.41\%, 26.78\%, \dots, 6.04\%\} = 2.88\%$$

$$R_4 = \text{Min}\{ \text{Max}(0\%, 30\% \times 2.88\%), 20\% - \sum_{i=1}^{h-1} R_i \} = \text{Min}\{0.864\%, 1.738\%\} = 0.864\%$$

故收益分配 = 100元 x 0.738% = **0.738元**

第5年，h=5，第5年投資績效

$$\text{Portfolio}_5 = \text{Min}\{ \text{abs}(37.8/57.06-1), \text{abs}(33.88/29.53-1), \dots, \text{abs}(44.2/59.25-1) \}$$

$$= \text{Min}\{33.75\%, 14.73\%, \dots, 25.4\%\} = 11.6\%$$

$$R_5 = \text{Min}\{ \text{Max}(0\%, 30\% \times 11.6\%), 20\% - \sum_{i=1}^{h-1} R_i \} = \text{Min}\{3.48\%, 1\%\} = 1\%$$

故收益分配 = 100元 x 1% = **1元**

另因第5年為累積收益分配率首次達到目標報酬率20%之年度，則第5年除收益分配1元外，另加發加碼配息率7%，即加發加碼配息金額 = 100元 x 7% = 7元，其餘各年無加發金額。

(三) 第三種公式：

滿期保證價值 = 起始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但每一期期末將依配息公式分配收益

配息公式：

第h期之收益分配 = 起始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 第h期之收益分配率

其中

第h期之收益分配率 (R_h) 之計算公式如下：

1. $h=1$ 時 (即第一期)：

$$R_h = \text{Min}\left\{ \text{Max}\left[(A_h \% + PR_h \% \times \text{Portfolio}_h) \times \frac{d_h}{D_h}, \text{Floor}_h \% \right], \text{Cap}_h \% \right\}$$

2. $h=2,3,\dots,T$ 時 (即第二期及以後)：

(1) 若 $\sum_{i=1}^{h-1} R_i < R_{target}$ (即累積至上一期之收益分配率小於目標報酬率 R_{target})：則

$$R_h = \text{Min}\left\{ \text{Max}\left[(A_h \% + PR_h \% \times \text{Portfolio}_h) \times \frac{d_h}{D_h}, \text{Floor}_h \% \right], \text{Cap}_h \%, R_{target} - \sum_{i=1}^{h-1} R_i \right\}$$

(2)若 $\sum_{i=1}^{h-1} R_i \geq R_{target}$ (即累積至上一期之收益分配率已大於或等於目標報酬率

R_{target}) : 則

$$R_h = \frac{tmLibor_h^{Start}}{m}$$

3. 加碼配息率： 假設第K期為累積收益分配率首次達到目標報酬率 R_{target} 之期數，則該期除收益分配率 R_K 外，另加發加碼配息率 $AD_K\%$ 。

其中

T : 連動債券期間總期數； $T=H \times m$ 。

H : 連動債券之期間（年數）。

m : 每一年度中之期數， $m = 12/t_m$ 。

t_m : 每一期期間之月數（於銷售連動債券時決定，可能為1個月、3個月、6個月或12個月）。

第 h 期 : 係指自連動債券起始日起以每 t_m 個月為一期之週期；例如，假設每6個月為一期 ($t_m = 6$)，而2003/7/3為連動債券起始日，則第一期之期間為2003/7/3至2004/1/2，第二期之期間為2004/1/3至2004/7/2，第三期之期間為2004/7/3至2005/1/2，以此類推；但每一期之期初及期末需為連動債券營業日^{註一}，若非連動債券營業日時則需遞延至次一連動債券營業日。

$A_h\%, PR_h\%, Floor_h\%, Cap_h\%$: 該四組參數皆為連動債券銷售時決定之固定值；本公司屆時將於中文投資說明書上揭露。

D_h : 第 h 期期間內，所有倫敦同業拆款利率報價市場之營業日數。

d_h : 第 h 期期間內， t_m 個月期連動債券幣別之 Libor 利率（倫敦同業拆款利率）落在利率規定區間內之日數合計。

$Barrier_h$: 第 h 期之利率規定區間，於每次銷售連動債券時決定；本公司屆時將於中文投資說明書上揭露。

R_{target} : 預期目標報酬率，為一於連動債券銷售時決定之固定值；本公司屆時將於中文投資說明書上揭露。

$AD_K\%$: 加碼配息率，為於連動債券銷售時決定之固定值；本公司屆時將於中文投資說明書上揭露。

$tmLibor_h^{Start}$: 指倫敦同業拆款利率報價市場，於第 h 期期初前二個營業日報價之 tm 個月期連動債券幣別之 Libor（倫敦同業拆款利率）；例如，假設連動債券幣別為美元時， $3mLibor_h^{Start}$ 指第 h 期期初前二個營業日之3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款利率， $6mLibor_h^{Start}$ 指第 h 期期初前二個營業日之6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款利率， $12mLibor_h^{Start}$ 指第 h 期期初前二個營業日之12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款利率。

而第 h 期之投資績效 (Portfolio_h) 計算公式：

$$Portfolio_h = \sum_{n=1}^N W_n^h \times \text{Max} \left[\text{Min} \left(\frac{Underlying_n^h - Underlying_n^0}{Underlying_n^0}, UC_h \% \right), UF_h \% \right]$$

其中

N : 連結之標的個數。

W_n^h : 第 n 個標的於第 h 期所佔之權重， $\sum_{n=1}^N W_n^h = 1$ 。

$Underlying_n^h$: 第 n 個標的在第 h 期期末前五個連動債券營業日之收盤值。

$Underlying_n^0$: 第 n 個標的在連動債券起始日之收盤值。

$UC_h \%$: 第 h 期時各連結標的之收盤值成長率上限。

$UF_h \%$: 第 h 期時各連結標的之收盤值成長率下限。

註：連動債券營業日係指該連動債券所連結之所有標的其所屬報價市場共同之營業日。

【範例說明一】

假設 1999 年 5 月 3 日為投入 6 年期(H=6)連動債券之起始日，起始投資金額 100 元；其連結之股票有 5 支，而每年評價一次，則每年收益分配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第 1 年收益分配率 $R_1 = 10\%$ (即 $A_1 = 10, PR_1=0, Floor_1=0, Cap_1 = \infty, Barrier_1$ 為 12mLIBOR 落在 $(-\infty$ 及 $\infty)$ 之間)

第 2 年 (含) 以後收益分配率 $R_h, 2 \leq h \leq 6$

(1) 若 $\sum_{i=1}^{h-1} R_i < 16\%$ ，則 $R_h = \text{Min} \{ \text{Max}(13\% + 100\% \times Portfolio_h, 0\%), 16\% - \sum_{i=1}^{h-1} R_i \}$

(即 $A_h = 13, PR_h=100, Floor_h=0, Cap_h = \infty, R_{\text{target}} = 16, Barrier_h$ 為 12mLIBOR 落在 $(-\infty$ 及 $\infty)$ 之間)

(2) 若 $\sum_{i=1}^{h-1} R_i \geq 16\%$ ，則 $R_h = 12\text{mLIBOR}$

加碼配息率：假設累積配息率首次達到目標報酬率 16% 時，除該期收益分配率 R_h 外，自第 2 年起，另加發 2%, 3%, 4%, 5%, 6% (依達到之年期排序) 的加碼配息。

該 5 支股票每年與期初比之股票績效如下表：

年度	Date	CW US	NESN VX	6508 JT	4503 JT	PRU LN	績效值最小兩者平均
1	2000/5/3	-0.35%	7.57%	-18.44%	50.00%	7.11%	-9.40%
2	2001/5/3	30.31%	26.72%	-2.05%	-7.41%	-6.83%	-7.12%
3	2002/5/3	119.09%	38.51%	-9.02%	-6.08%	-15.68%	-12.35%
4	2003/5/5	67.39%	-2.50%	-40.98%	-21.56%	-56.80%	-48.89%

5	2004/5/4	164.64%	17.92%	7.79%	-2.65%	-49.41%	-26.03%
6	2005/5/3	204.67%	12.72%	1.23%	0.79%	-44.33%	-21.77%

計算說明：

第 1 年， $h=1$ ，固定 10% 配息。故收益分配 = 100 元 \times 10% = 10 元

第 2 年， $h=2$ ，第 2 年投資績效

$$\begin{aligned} \text{Portfolio}_2 &= 50\% \times \text{Max}[\text{Min}(-7.41\%, 0\%), -\infty\%] + 50\% \times \text{Max}[\text{Min}(-6.83\%, 0\%), -\infty\%] \\ &= 50\% \times (-7.41\%) + 50\% \times (-6.83\%) = -7.12\% \end{aligned}$$

(即第 4 和第 5 個標的 $W_{4,5}^2$ 均為 50%，其餘 $W_{1,2,3}^2$ 均為 0%； $UC_2=0$, $UF_2=-\infty$)

$$\begin{aligned} R_2 &= \text{Min}\{\text{Max}(13\% + 100\% \times (-7.41\%), 0\%), 16\% - 10\%\} \\ &= \text{Min}\{\text{Max}(5.59\%, 0\%), 6\%\} = 5.59\% \end{aligned}$$

故收益分配 = 100 元 \times 5.59% = **5.59 元**

第 3 年， $h=3$ ，第 3 年投資績效

$$\begin{aligned} \text{Portfolio}_3 &= 50\% \times \text{Max}[\text{Min}(-9.02\%, 0\%), -\infty\%] + 50\% \times \text{Max}[\text{Min}(-15.68\%, 0\%), -\infty\%] \\ &= 50\% \times (-9.02\%) + 50\% \times (-15.68\%) = -12.35\% \end{aligned}$$

(即第 3 和第 5 個標的 $W_{3,5}^2$ 均為 50%，其餘 $W_{1,2,4}^2$ 均為 0%； $UC_2=0$, $UF_2=-\infty$)

$$\begin{aligned} R_2 &= \text{Min}\{\text{Max}(13\% + 100\% \times (-12.35\%), 0\%), 16\% - 10\% - 5.59\%\} \\ &= \text{Min}\{\text{Max}(0.65\%, 0\%), 0.41\%\} = 0.41\% \end{aligned}$$

故收益分配 = 100 元 \times 0.41% = **0.41 元**

另因第 3 年為累積收益分配率首次達到目標報酬率 16% 之年度，則第 3 年除收益分配 0.41 元外，另加發加碼配息率 3%，即加發加碼配息金額 = 100 元 \times 3% = 3 元，其餘各年無加發金額。

【範例說明二】

假設 2000 年 1 月 1 日為投入 6 年期($H=6$)連動債券之起始日，起始投資金額 100 元；其連結 12 個月倫敦拆款利率(12mLIBOR)，則每年收益分配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第 1 年收益分配率 } R_1 = \text{Min}\{\text{Max}(15\% \times \frac{d_1}{D_1}, 0\%), \infty\%\}$$

(即 $A_1 = 15$, $PR_1=0$, $Floor_1=0$, $Cap_1 = \infty$, D_1 為第 1 年內，所有 LIBOR 營業日數； d_1 為第 1 年內，12mLIBOR 落在(4.5%, 8%)內之日數)

第 2 年(含)以後收益分配率 R_h ， $2 \leq h \leq 6$

$$(1) \text{ 若 } \sum_{i=1}^{h-1} R_i < 18\% \text{，則 } R_h = \text{Min}\{\text{Max}(15\% \times \frac{d_h}{D_h}, 0\%), 18\% - \sum_{i=1}^{h-1} R_i\}$$

(即 $A_h = 15$, $PR_h=0$, $Floor_h=R_{h-1}$, $Cap_h = \infty$, $R_{\text{target}} = 18$, D_h 為第 h 年內，所有 LIBOR 營業日數；

d_h 為第 h 年內，12mLIBOR 落在(4.5%, 8%)內之日數)

(2) 若 $\sum_{i=1}^{h-1} R_h \geq 18\%$ ，則 $R_h = 12\text{mLIBOR}$

加碼配息率: 0%

12mLIBOR 每年符合 Barrier(4.5%, 8%) 的日數狀況如下表:

年度(h)	期間	dh	Dh
1	2000/1/1~2000/12/31	275	275
2	2001/1/1~2001/12/31	80	276
3	2002/1/1~2002/12/31	0	275
4	2003/1/1~2003/12/31	0	274
5	2004/1/1~2004/12/31	0	271
6	2005/1/1~2005/12/31	64	273

計算說明:

第 1 年， $h=1$ ， $R_1 = \text{Min}\{\text{Max}(15\% \times \frac{d1}{D1}, 0\%), \infty\%$

$\} = \text{Min}\{\text{Max}(15\% \times 1, 0\%), \infty\% \} = 15\%$ 。故收益分配 = 100 元 \times 15% = 15 元

第 2 年， $h=2$ ， $R_2 = \text{Min}\{\text{Max}(15\% \times \frac{d2}{D2}, 0\%), 18\%-15\%$

$\} = \text{Min}\{\text{Max}(15\% \times \frac{80}{276}, 0\%), 3\% \} = \text{Min}(4.35\%, 3\%) = 3\%$ 。

故收益分配 = 100 元 \times 3% = 3 元，達到目標報酬率 18%。

(四) 第四種公式：

滿期價值 = 起始日之投資金額；但每屆滿一定時間後將依配息公式分配收益。

配息公式：

前 n (含) 次收益分配率 $R_n = A\%$

第 $n+1$ 次 (含) 收益分配率 R_t (累積基本配息上限為 $X\%$)

$= \text{Max}(B\%, \text{Coupon Rate}_t)$, $n+1 \leq t$

$\text{Coupon Rate}_t = C\% + D\% \times (\text{Portfolio Performance}_t + E\%)$

$$\text{Portfolio Performance} = \frac{1}{N} \sum_{i=1}^N \text{Max} \left[F\%, G\% \times \frac{(\text{Index}_i^1 - \text{Index}_0^1)}{\text{Index}_0^1}, H\% \times \frac{(\text{Index}_i^2 - \text{Index}_0^2)}{\text{Index}_0^2}, J\% \times \frac{(\text{Index}_i^3 - \text{Index}_0^3)}{\text{Index}_0^3}, \dots \right]$$

其中

- A, B, C, D, E, F, G, H, J, X, ... : 該參數為固定數值，將隨連動債券之不同而不同。
- N : 該數值將隨計息時間之遞增，依序遞增。
- t : 代表「特定評價日」之時間數值，譬如 t=1 時，代表第一個評價日；t=5 時，代表第五個評價日。
- 累積基本配息上限：一旦到達此上限，保戶有兩種選擇
 - (1) 一次領回 100% 原始投資金額及當次配息。
 - (2) 往後每次配息改以指定利率支付，至保戶提出領回或契約到期為止。
- 若配息日前該連動債券尚未被贖回則將由發行公司保證於配息日給付。
- 連結標的為國際主要股票交易所、國際主要金融機構提供指數之組合

【範例說明】

假設 1997 年 9 月 30 日為投入 6 年期連動債之起始日，起始投資金額 100 元，其連結之指數有三種 (S&P500, Nikkei-225 Index, Dow Jones EURO STOXX 50 Index)，而每年根據計息公式配息一次，每次配息之收益分配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第 1 次 (年) 收益分配率 $R_1 = 8\%$ (即 $A\% = 8\%$)

第 2~6 次 (年) 配息 R_t (累積基本配息上限 25%) = $\text{Max}(3\%, \text{Coupon Rate}_t)$, $2 \leq t \leq 6$

$\text{Coupon Rate}_t = 10\% \times \text{Portfolio Performance}_t$

$$\text{Portfolio Performance}_t = \frac{1}{N} \sum_{i=1}^N \text{Max} \left[0\%, 100\% \times \frac{(SPX_t - SPX_0)}{SPX_0}, 100\% \times \frac{(DJEX_t - DJEX_0)}{DJEX_0}, 100\% \times \frac{(NKX_t - NKX_0)}{NKX_0} \right]$$

即 $B\% = 3\%$, $C\% = 0\%$, $D = 10\%$, $E\% = 0\%$, $F\% = 0\%$, $G\% = 100\%$, $H\% = 100\%$, $J\% = 100\%$

N : 將隨計息時間 (年度) 之遞增，依序遞增。

連結指數之各觀察日 (每年 9/30 日，遇有假日則順延至次一觀察日) 之收盤指數與報酬率

第 i 觀察日 Index_i (觀察日)	S&P500		DJ EURO STOXX 50		Nikkei 225		第 i 觀察日 報酬率最 高者	Max (0, 第 i 觀察日報 酬率最高 者)
	收盤指數	(相對 Index_0) 報 酬率	收盤指數	(相對 Index_0) 報 酬率	收盤指數	(相對 Index_0) 報 酬率		
Index_0 (1997/9/30)	947.28		2581.36		17887.71			
Index_1 (1998/9/30)	1017.01	7.36%	2670.91	7.36%	13406.39	-25.05%	7.36%	7.36%
Index_2 (1999/9/30)	1282.71	35.41%	3669.71	42.16%	17605.46	-1.58%	42.16%	42.16%
Index_3 (2000/10/2)	1436.23	51.62%	4915.18	90.14%	15747.26	-11.97%	90.14%	90.14%

Index ₄ (2001/10/1)	1038.55	9.63%	3296.66	27.71%	9774.68	-45.36%	27.71%	27.71%
Index ₅ (2002/9/30)	815.29	-13.93%	2204.39	-13.93%	9383.29	-47.54%	-13.93%	0%
Index ₆ (2003/9/30)	995.97	5.14%	2395.87	5.14%	995.97	-94.43%	5.14%	5.14%

第 1 次 (年) 收益分配率 $R_1 = 8\%$

第 2 次 (年) 收益分配

$$Coupon Rate_2 = 10\% \times Portfolio Performance = 10\% \times \frac{1}{2} [7.36\% + 42.16\%] = 2.47\%$$

收益分配率 $R_2 = \text{Max}(3\%, Coupon Rate_2) = \text{Max}(3\%, 2.47\%) = 3\%$

第 3 次 (年) 收益分配

$$Coupon Rate_3 = 10\% \times Portfolio Performance = 10\% \times \frac{1}{3} [7.36\% + 42.16\% + 90.14\%] = 4.65\%$$

收益分配率 $R_3 = \text{Max}(3\%, Coupon Rate_3) = \text{Max}(3\%, 4.65\%) = 4.65\%$

第 4 次 (年) 收益分配

$$\begin{aligned} Coupon Rate_4 &= 10\% \times Portfolio Performance \\ &= 10\% \times \frac{1}{4} [7.36\% + 42.16\% + 90.14\% + 27.71\%] = 4.18\% \end{aligned}$$

收益分配率 $R_4 = \text{Max}(3\%, Coupon Rate_4) = \text{Max}(3\%, 4.18\%) = 4.18\%$

第 5 次 (年) 收益分配

$$\begin{aligned} Coupon Rate_5 &= 10\% \times Portfolio Performance \\ &= 10\% \times \frac{1}{5} [7.36\% + 42.16\% + 90.14\% + 27.71\% + 0] = 3.34\% \end{aligned}$$

收益分配率 $R_5 = \text{Max}(3\%, Coupon Rate_5) = \text{Max}(3\%, 3.34\%) = 3.34\%$

第 6 次 (年) 收益分配

$$\begin{aligned} Coupon Rate_6 &= 10\% \times Portfolio Performance \\ &= 10\% \times \frac{1}{6} [7.36\% + 42.16\% + 90.14\% + 27.71\% + 0 + 5.14\%] = 2.87\% \end{aligned}$$

收益分配率 $R_6 = \text{Max}(3\%, Coupon Rate_6) = \text{Max}(3\%, 2.87\%) = 3\%$

(五) 第五種公式：

滿期保證價值 = 起始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但每一期期末將依配息公式分配收益。

配息公式：

第 h 期之收益分配 = 起始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 第 h 期之收益分配率

其中

第 h 期之收益分配率 (R_h) 之計算公式如下：

1. $h=1$ 時 (即第一期)：

$$R_h = \text{Min} \left\{ \text{Max} \left[(A_h \% + PR_h \% \times \text{Portfolio}_h) \times \frac{d_h}{D_h}, \text{Floor}_h \% \right], \text{Cap}_h \% \right\}$$

2. $h=2,3,\dots,T$ 時 (即第二期及以後)：

(1) 若 $\sum_{i=1}^{h-1} R_i < R_{\text{target}}$ (即累積至上一期之收益分配率小於目標報酬率 R_{target})：則

$$R_h = \text{Min} \left\{ \text{Max} \left[(A_h \% + PR_h \% \times \text{Portfolio}_h) \times \frac{d_h}{D_h}, \text{Floor}_h \% \right], \text{Cap}_h \%, R_{\text{target}} - \sum_{i=1}^{h-1} R_i \right\}$$

(2) 若 $\sum_{i=1}^{h-1} R_i \geq R_{\text{target}}$ (即累積至上一期之收益分配率已大於或等於目標報酬率

R_{target})：則

$$R_h = \frac{tm\text{Libor}_h^{\text{start}}}{m}$$

而第 h 期之投資績效 (Portfolio_h) 計算公式如下： $\text{Portfolio}_h = [X]\text{CMS}_h - [Y]\text{CMS}_h$

其中

T ：連動債券期間總期數； $T=H \times m$ 。

H ：連動債券之期間 (年數)。

m ：每一年度中之期數， $m = 12/t_m$ 。

t_m ：每一期期間之月數 (於銷售連動債券時決定，可能為 1 個月、3 個月、6 個月或 12 個月)。

第 h 期：係指自連動債券起始日起以每 t_m 個月為一期之週期；例如，假設每 6 個月為一期 ($t_m=6$)，而 2003/7/3 為連動債券起始日，則第一期之期間為 2003/7/3 至 2004/1/2，第二期之期間為 2004/1/3 至 2004/7/2，第三期之期間為 2004/7/3 至 2005/1/2，以此類推；但每一期之期初及期末需為連動債券營業日^{註一}，若非連動債券營業日時則需遞延至次一連動債券營業日。

$A_h\%$, $PR_h\%$, $\text{Floor}_h\%$, $\text{Cap}_h\%$ ：該四組參數皆為連動債券銷售時決定之固定值；本公司屆時將於中文投資說明書上揭露。

R_{target} ：預期目標報酬率，為一於連動債券銷售時決定之固定值；本公司屆時將於中文投資說明書上揭露。

D_h ：第 h 期期間內，所有連動債券營業日之日數。

- d_h : 第 h 期期間內, $Spread_h^d$ 落在利率規定區間 $Barrier_h$ 內之日數合計。
- $Spread_h^d$: $[X]CMS_h^d$ 與 $[Y]CMS_h^d$ 之差, 即 $Spread_h^d = [X]CMS_h^d - [Y]CMS_h^d$
- $[X]CMS_h^d$: 指交換利率報價市場, 於第 h 期第 d 個營業日報價之連動債券幣別之 X 年期交換利率。
- $[Y]CMS_h^d$: 指交換利率報價市場, 於第 h 期第 d 個營業日報價之連動債券幣別之 Y 年期交換利率; $Y < X$, X 、 Y 年期於每次銷售連動債券時決定; 本公司屆時將於中文投資說明書上揭露。
- $Barrier_h$: 第 h 期之利率規定區間, 於每次銷售連動債券時決定; 本公司屆時將於中文投資說明書上揭露。
- $[X]CMS_h$: 指交換利率報價市場, 於第 h 期期末前五個營業日報價之連動債券幣別之 X 年期交換利率。
- $[Y]CMS_h$: 指交換利率報價市場, 於第 h 期期末前五個營業日報價之連動債券幣別之 Y 年期交換利率。
- $tmLibor_h^{Start}$: 指倫敦同業拆款利率報價市場, 於第 h 期期初前二個營業日報價之 t_m 個月期連動債券幣別之 Libor (倫敦同業拆款利率); 例如, 假設連動債券幣別為美元時, $3mLibor_h^{Start}$ 指第 h 期期初前二個營業日之 3 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款利率, $6mLibor_h^{Start}$ 指第 h 期期初前二個營業日之 6 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款利率, $12mLibor_h^{Start}$ 指第 h 期期初前二個營業日之 12 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款利率。

註：連動債券營業日係指交換利率報價市場之營業日。

【範例說明一】

假設 1996 年 1 月 1 日為投入 6 年期($H=6$)連動債券之起始日, 起始投資金額 100 元; 其連結美元 30 年期及 10 年期交換利率(30Y CMS 及 10Y CMS), 則每年收益分配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第 1 年收益分配率 } R_1 = \text{Min}\left\{\text{Max}\left(12\% \times \frac{d_1}{D_1}, 10\%\right), \infty\%\right\}$$

(即 $A_1 = 12$, $PR_1 = 0$, $Floor_1 = 10$, $Cap_1 = \infty$, D_1 為第 1 年內, 所有連動債券營業日數; d_1 為第 1 年內, 30Y CMS-10Y CMS 落在(0.2%, $\infty\%$)內之日數)

第 2 年收益分配率 R_2 , $h=2$

$$(1) \text{ 若 } \sum_{i=1}^{h-1} R_h < 20\%, \text{ 則 } R_2 = \text{Min}\left\{\text{Max}\left(12\% \times \frac{d_2}{D_2}, 0\%\right), 20\% - \sum_{i=1}^{h-1} R_i\right\}$$

(即 $A_2 = 12$, $PR_2 = 0$, $Floor_2 = 0$, $Cap_2 = \infty$, $R_{target} = 20$, D_2 為第 2 年內, 所有連動債券營業日數; d_2 為第 2 年內, 30Y CMS-10Y CMS 落在(0.2%, $\infty\%$)內之日數)

$$(2) \text{ 若 } \sum_{i=1}^{h-1} R_h \geq 20\%, \text{ 則 } R_h = 12mLIBOR$$

第 3 年 (含) 以後收益分配率 R_h , $3 \leq h \leq 6$

$$(1) \text{ 若 } \sum_{i=1}^{h-1} R_h < 20\% , \text{ 則 } R_h = \text{Min} \{ \text{Max}(12\% \times \frac{dh}{Dh}, 0\%), 20\% - \sum_{i=1}^{h-1} R_i \}$$

(即 $A_h = 12, PR_h = 0, \text{Floor}_h = R_{h-1}, \text{Cap}_h = \infty, R_{\text{target}} = 20, D_h$ 為第 h 年內，所有連動債券營業日數; d_h 為第 h 年內，30Y CMS-10Y CMS 落在(0.2%, $\infty\%$)內之日數)

$$(2) \text{ 若 } \sum_{i=1}^{h-1} R_h \geq 20\% , \text{ 則 } R_h = 12\text{mLIBOR}$$

加碼配息率: 0%

30Y CMS-10Y CMS 每年落在(0.2%, $\infty\%$)內之日數狀況如下表:

年度(h)	期間	dh	Dh
1	1996/1/1~1996/12/31	220	274
2	1997/1/1~1997/12/31	148	274
3	1998/1/1~1998/12/31	138	276
4	1999/1/1~1999/12/31	138	273
5	2000/1/1~2000/12/31	0	275
6	2001/1/1~2001/12/31	274	276

計算說明:

$$\begin{aligned} \text{第 1 年, } h=1, R_1 &= \text{Min} \{ \text{Max}(12\% \times \frac{d1}{D1}, 10\%), \infty\% \} = \text{Min} \{ \text{Max}(12\% \times \frac{220}{274}, 10\%), \infty\% \} \\ &= \text{Min} \{ \text{Max}(9.63\%, 10\%), \infty\% \} = 10\% . \text{ 故收益分配} = 100 \text{ 元} \times 10\% = \mathbf{10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第 2 年, } h=2, R_2 &= \text{Min} \{ \text{Max}(12\% \times \frac{d2}{D2}, 0\%), 20\% - 10\% \} \\ &= \text{Min} \{ \text{Max}(12\% \times \frac{148}{274}, 0\%), 10\% \} = \text{Min}(6.48\%, 10\%) = 6.48\% . \end{aligned}$$

故收益分配 = 100 元 x 6.48% = **6.48 元**

$$\begin{aligned} \text{第 3 年, } h=3, R_3 &= \text{Min} \{ \text{Max}(12\% \times \frac{d3}{D3}, R_2\%), 20\% - 10\% - 6.48\% \} \\ &= \text{Min} \{ \text{Max}(12\% \times \frac{138}{276}, R_2\%), 3.52\% \} = \text{Min} \{ \text{Max}(6\%, 6.48\%), 3.52\% \} = \\ &3.52\% . \end{aligned}$$

故收益分配 = 100 元 x 3.52% = **3.52 元**，達到目標報酬率 20%。

【範例說明二】

假設 1996 年 1 月 15 日為投入 6 年期(H=6)連動債券之起始日，起始投資金額 100 元；其連結美元 30 年期及 10 年期交換利率(30Y CMS 及 10Y CMS)，則每年收益分配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第 1 年收益分配率 $R_1=12\%$

(即 $A_1=0, PR_1=0, Floor_1=12, Cap_1=\infty, D_1$ 為第 1 年內，所有連動債券營業日數; d_1 為第 1 年內，30Y CMS-10Y CMS 落在 $(-\infty\%, \infty\%)$ 內之日數)

$Portfolio_h$ 為每期期末前 5 個營業日 30Y CMS-10Y CMS 的利率差。

第 2 年 (含) 以後收益分配率 $R_h, 2 \leq h \leq 6$

(1) 若 $\sum_{i=1}^{h-1} R_i < 16\%$ ，則 $R_h = \text{Min}\{ \text{Max}(4\%+12 \times Portfolio_h, 0\%), 16\% - \sum_{i=1}^{h-1} R_i \}$

(即 $A_h=4, PR_h=1200, Floor_h=0, Cap_h=\infty, R_{\text{target}}=16, D_h$ 為第 h 年內，所有連動債券營業日數; d_h 為第 h 年內，30Y CMS-10Y CMS 落在 $(-\infty\%, \infty\%)$ 內之日數)。

$Portfolio_h$ 為每期期末前 5 個營業日 30Y CMS-10Y CMS 的利率差。

(2) 若 $\sum_{i=1}^{h-1} R_i \geq 16\%$ ，則 $R_h = 12\text{mLIBOR}$

加碼配息率：假設累積配息率首次達到目標報酬率 16% 時，除該期收益分配率 R_h 外，自第 2 年起，另加發 1%, 1%, 3%, 3%, 5% (依達到之年期排序) 的加碼配息。

每年期末前五個營業日 30Y CMS-10Y CMS 之利率差狀況如下表：

年度 (h)	期間	評價日	$Portfolio_h$ 利率差
1	1996/1/15~1997/1/14	1997/1/9	0.235%
2	1997/1/15~1998/1/14	1998/1/9	0.215%
3	1998/1/15~1999/1/14	1999/1/8	0.290%
4	1999/1/15~2000/1/14	2000/1/10	0.120%
5	2000/1/15~2001/1/14	2001/1/10	0.217%
6	2001/1/15~2002/1/14	2002/1/10	0.387%

計算說明：

第 1 年， $h=1, R_1=12\%$ 。故收益分配 = 100 元 $\times 12\% = 12$ 元

第 2 年， $h=2, Portfolio_2=0.215\%$

$$R_2 = \text{Min}\{ \text{Max}(4\%+12 \times Portfolio_2, 0\%), 30\% - \sum_{i=1}^{h-1} R_i \}$$

$$= \text{Min}\{ \text{Max}(4\%+12 \times 0.215\%, 0\%), 30\%-12\% \} = \text{Min}(6.58\%, 18\%) = 6.58\%$$

故收益分配 = 100 元 $\times 6.58\% = 6.58$ 元

第 3 年， $h=3, Portfolio_3=0.29\%$

$$R_3 = \text{Min}\{ \text{Max}(4\%+12 \times Portfolio_3, 0\%), 30\% - \sum_{i=1}^{h-1} R_i \}$$

$$= \text{Min}\{\text{Max}(4\%+12 \times 0.29\%, 0\%), 30\%-12\%-6.58\%\} = \text{Min}(7.48\%, 11.42\%) = 7.48\%。$$

故收益分配 = 100 元 x 7.48% = **7.48 元**

第 4 年，h=4，Portfolio₄= 0.12%

$$R_4 = \text{Min}\left\{\text{Max}(4\%+12 \times \text{Portfolio}_4, 0\%), 30\% - \sum_{i=1}^{h-1} R_i\right\}$$

$$= \text{Min}\{\text{Max}(4\%+12 \times 0.12\%, 0\%), 30\%-12\%-6.58\%-7.48\%\} = \text{Min}(5.44\%, 3.94\%) = 3.94\%。$$

故收益分配 = 100 元 x 3.94% = **3.94 元**

另因第 4 年為累積收益分配率首次達到目標報酬率 30%之年度，則第 4 年除收益分配 3.94 元外，另加發加碼配息率 3%，即加發加碼配息金額 = 100 元 x 3% = 3 元，其餘各年無加發金額。

(六) 第六種公式：

滿期保證價值 = 起始日之投資標的價值x[1+Max(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0)]；但每一期期末將依配息約定分配收益。

1. 每期配息公式：

第 h 期之收益分配 = 起始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 第 h 期之收益分配率 R_h%。

2. 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計算公式如下：

其中 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 = $PR\% \times \sum_{h=1}^T w^h \times \text{Max}_{n=(1,2,\dots,N)} \left\{ \frac{\text{Underlying}_n^h - \text{Underlying}_n^0}{\text{Underlying}_n^0} \right\} - D\%$

T：連動債券期間總期數；T=H×m。

H：連動債券之期間（年數）。

m：每一年度中之期數，m=12/t_m。

t_m：每一期期間之月數（於銷售連動債券時決定，可能為 1 個月、3 個月、6 個月或 12 個月）。

第 h 期：係指自連動債券起始日起以每 t_m 個月為一期之週期；例如，假設每 6 個月為一期（t_m=6），而 2003/7/3 為連動債券起始日，則第一期之期間為 2003/7/3 至 2004/1/2，第二期之期間為 2004/1/3 至 2004/7/2，第三期之期間為 2004/7/3 至 2005/1/2，以此類推；但每一期之期初及期末需為連動債券營業日^註，若非連動債券營業日時則需遞延至次一連動債券營業日。

R_h%：第 h 期之收益分配率，為一組於連動債券銷售時決定之固定值；本公司屆時將於中文投資說明書上揭露。

N：連結之標的個數。

W^h : 第 n 個標的於第 h 期所佔之權重， $\sum_{n=1}^N W^h = 1$ 。

$Underlying_n^h$: 第 n 個連結標的在第 h 期期末之收盤值。

$Underlying_n^0$: 第 n 個連結標的在連動債券起始日之收盤值。

$PR\%, D\%$: 為二個於連動債券銷售時決定之固定值；本公司屆時將於中文投資說明書上揭露。

註：連動債券營業日係指該連動債券所連結之所有標的其所屬報價市場共同之營業日。

【範例說明】

假設 2006 年 1 月 16 日為投入 6 年期 ($H=6$) 連動債券之起始日，起始日投資標的價值為 10,000 美元，其連結之標的有 3 支指數 ($N=3$)，連動債券以 6 個月為一期 (即 $t_m=6$ ，每年期數 $m=12/6=2$ ，債券期間總期數 $T=6 \times 12/6=12$)。而每一期之收益分配率為 1.5% (即 $R_n\%=1.5\%$)，債券期滿時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計算公式如下：

$$\frac{1}{12} \times \sum_{h=1}^1 \text{Max} \left\{ \frac{Underlying_1^h - Underlying_1^0}{Underlying_1^0}, \frac{Underlying_2^h - Underlying_2^0}{Underlying_2^0}, \frac{Underlying_3^h - Underlying_3^0}{Underlying_3^0} \right\} - 18.0\%$$

(即 $w^1 = w^2 = \dots = w^{12} = 1/12$ ， $PR\%=100\%$ ， $D\%=18.0\%$)。

1. 假設該 3 支指數之每期期末之收盤值如下表，則每支指數之績效計算如下：

期數 h	Aggressive Asset Allocation Index	Balanced Asset Allocation Index	Passive Asset Allocation Index	每期投資績效
0	100.00%	100.00%	100.00%	
1	110.23%	105.32%	103.44%	10.23%
2	125.74%	110.22%	106.54%	25.74%
3	138.01%	119.21%	110.22%	38.01%
4	145.25%	109.94%	109.94%	45.25%
5	151.62%	107.53%	108.57%	51.62%
6	162.44%	99.95%	110.53%	62.44%
7	140.13%	102.80%	112.84%	40.13%
8	120.55%	112.18%	111.22%	20.55%
9	100.53%	123.21%	114.37%	23.21%
10	90.51%	120.44%	110.25%	20.44%
11	96.46%	110.61%	113.65%	13.65%
12	102.33%	105.07%	116.47%	16.47%

計算說明：

$$\text{第 1 期} = \text{Max} \left(\frac{110.23\% - 100.00\%}{100.00\%}, \frac{105.32\% - 100.00\%}{100.00\%}, \frac{103.44\% - 100.00\%}{100.00\%} \right) = 10.23\%$$

$$\text{第 2 期} = \text{Max}\left(\frac{125.74\% - 100.00\%}{100.00\%}, \frac{110.22\% - 100.00\%}{100.00\%}, \frac{106.54\% - 100.00\%}{100.00\%}\right) = 25.74\%$$

...

$$\text{第 12 期} = \text{Max}\left(\frac{102.33\% - 100.00\%}{100.00\%}, \frac{105.07\% - 100.00\%}{100.00\%}, \frac{116.47\% - 100.00\%}{100.00\%}\right) = 16.47\%$$

2. 每一期期末之收益分配 = 10,000 美元 × 1.5% = 150 美元
3. 連動債券滿期時，滿期保證價值之計算如下：

$$(1) \text{ 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 = \frac{1}{12} \times (10.23\% + 25.74\% + \dots + 16.47\%) - 18.0\% = 12.65\%$$

$$(2) \text{ 滿期保證價值} =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 + \text{Max}(12.65\%, 0)] = 11,265 \text{ 美元}$$

(七) 第七種公式：

滿期保證價值 = 起始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 [1 + Max(投資組合標的成長率 × 參與率，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

投資組合標的成長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投資組合標的成長率} = \sum_{h=1}^{4 \times H} \text{Portfolio}_h$$

$$\text{其中 } \text{Portfolio}_h = \min\left\{C\%, \sum_{n=1}^N W_n^h \times \left(\frac{\text{Underlying}_n^h - \text{Underlying}_n^{h-1}}{\text{Underlying}_n^{h-1}}\right)\right\}$$

H ：連動債券之期間（年數）。

$第 h 期$ ：係指自連動債券起始日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之週期；例如，假設：2002/1/15 為連動債券起始日，則第一期之期間為 2002/1/15 至 2002/4/15，第二期之期間為 2002/4/15 至 2002/7/15，以此類推；但每一期之期初及期末需為連動債券營業日（註），若非連動債券營業日時則需遞延至次一連動債券營業日。

Portfolio_h ：第 h 期之投資績效。

$C\%$ ：每一期投資績效之報酬率上限。

N ：連結之標的個數。

W_n^h ：第 n 個標的於第 h 期所佔之權重； $\sum_{n=1}^N W_n^h = 1$ 。

Underlying_n^h ：第 n 個標的在第 h 期期末之收盤值。

$Underlying_n^0$ ：第 n 個標的在連動債券起始日之收盤值。

註：連動債券營業日係指該連動債券所連結之所有標的其所屬報價市場共同之營業日。

【範例說明】

假設 1998 年 6 月 30 日為投入 6 年期 ($H = 6$) 連動債券之起始日，其連結之標的為 3 組指數 ($N = 3$)，各指數每期之權重皆為 $1/3$ (即 $W_1^h = W_2^h = W_3^h = 1/3$)，每一期投資績效之報酬率上限為 8.5% ($C\% = 8.5\%$)，起始日投資標的價值為 10,000 歐元，參與率為 100% ，6 年期滿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為 23% (換算成年複利約為 3.51%)，連結指數之各期期初及期末收盤指數如下：

期數 h	期末日期	S&P500指數	DJ EUROSTOXX50指 數	TOPIX指數	$Portfolio_h$
連動債券起始日收盤指數					
	1998/6/30	1133.84	3406.82	1230.38	
每三個月期間最後一天收盤指數					
1	1998/9/30	1017.01	2670.97	1043.57	-15.70%
2	1998/12/30	1231.93	3342.32	1086.99	8.50%
3	1999/3/30	1300.75	3523.24	1269.24	8.50%
4	1999/6/30	1372.71	3788.66	1416.2	8.21%
5	1999/9/30	1282.71	3669.71	1506.83	-1.10%
6	1999/12/30	1464.47	4904.46	1722.2	8.50%
7	2000/3/30	1487.92	5251.97	1712.45	2.71%
8	2000/6/30	1454.6	5145.35	1591.6	-3.78%
9	2000/10/2	1436.23	4961.88	1491.68	-3.70%
10	2001/1/4	1333.34	4752.71	1280.94	-8.50%
11	2001/3/30	1160.33	4185	1277.27	-8.40%
12	2001/7/2	1236.72	4304.44	1286.92	3.40%
13	2001/10/1	1038.55	3208.31	1047.03	-20.04%
14	2002/1/4	1172.51	3820.42	1053.96	8.50%
15	2002/4/2	1136.76	3743.96	1068.69	-1.22%
16	2002/7/1	968.65	3131.39	1028.63	-11.63%
17	2002/9/30	815.28	2204.39	921.05	-18.63%
18	2002/12/30	879.39	2386.41	843.29	2.56%
19	2003/3/31	848.18	2036.86	788	-8.25%
20	2003/6/30	974.5	2419.51	903.44	8.50%
21	2003/9/30	995.97	2395.87	1018.8	4.67%

22	2003/12/30	1109.64	2750.09	1043.69	8.50%
23	2004/3/30	1127	2791.58	1175.51	5.23%
24	2004/6/30	1140.84	2811.08	1189.6	1.04%

各期績效之計算如下：

$$Portfolio_1 = \text{Min} \left\{ \frac{1}{3} \times \left(\frac{1017.01 - 1133.84}{1133.84} + \frac{2670.97 - 3406.82}{3406.82} + \frac{1043.57 - 1230.38}{1230.38} \right), 8.5\% \right\} = \text{Min}(-15.70\%, 8.5\%) = -15.70\%$$

$$Portfolio_2 = \text{Min} \left\{ \frac{1}{3} \times \left(\frac{1231.93 - 1017.01}{1017.01} + \frac{3342.32 - 2670.97}{2670.97} + \frac{1086.99 - 1043.57}{1043.57} \right), 8.5\% \right\} = \text{Min}(16.81\%, 8.5\%) = 8.5\%$$

...

$$Portfolio_{24} = \text{Min} \left\{ \frac{1}{3} \times \left(\frac{1140.84 - 1127}{1127} + \frac{2811.08 - 2791.58}{2791.58} + \frac{1189.6 - 1175.51}{1175.51} \right), 8.5\% \right\} = \text{Min}(1.04\%, 8.5\%) = 1.04\%$$

則

投資組合標的成長率為 = (-15.70%) + 8.5% + + 5.23% + 1.04% = -0.92%

滿期保證價值 = 10,000 歐元 × [1 + Max ((-0.92%) × 100%, 23%)] = 10,000 歐元 × (1 + 23%)
= 12,300 歐元

(八) 第八種公式：

滿期保證價值 = 起始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但每一期期末將依配息公式分配收益。

配息公式：

第 h 期之收益分配 = 起始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 第 h 期之收益分配率

其中

第 h 期之收益分配率 (R_h) 之計算公式如下：

1. h=1,...,K 時 (即第一期至第 K 期) : R_h % = C_h %

2. h= K+1, K+2,, T 時 (即第 K+1 期以後) :

(1) 若 $\sum_{i=1}^{h-1} R_i < R_{target}$ (即累積至上一期之收益分配率小於目標報酬率 R_{target}) : 則

$$R_h = \text{Min} \left[\text{Max}(D_h \%, E_h \% + F_h \% \times Portfolio_h), R_{target} - \sum_{i=1}^{h-1} R_i \right]$$

(2) 若 $\sum_{i=1}^{h-1} R_i \geq R_{target}$ (即累積至上一期之收益分配率已大於或等於目標報酬率

R_{target}) : 則

$$R_h = \frac{tmLibor_h^{Start}}{m}$$

其中

- T : 連動債券期間總期數； $T=H \times m$ 。
- H : 連動債券之期間（年數）。
- m : 每一年度中之期數， $m=12/t_m$ 。
- t_m : 每一期期間之月數（於銷售連動債券時決定，可能為 1 個月、3 個月、6 個月或 12 個月）。
- 第 h 期 : 係指自連動債券起始日起以每 t_m 個月為一期之週期；例如，假設每 6 個月為一期（ $t_m=6$ ），而 2003/7/3 為連動債券起始日，則第一期之期間為 2003/7/3 至 2004/1/2，第二期之期間為 2004/1/3 至 2004/7/2，第三期之期間為 2004/7/3 至 2005/1/2，以此類推；但每一期之期初及期末需為連動債券營業日^註，若非連動債券營業日時則需遞延至次一連動債券營業日。
- $C_h\%, D_h\%, E_h\%, F_h\%$: 該四組參數皆為連動債券銷售時決定；本公司屆時將於中文投資說明書上揭露。
- K, R_{target} : 該二個參數為連動債券銷售時決定；本公司屆時將於中文投資說明書上揭露。
- $tmLibor_h^{\text{Start}}$: 指倫敦同業拆款利率報價市場，於第 h 期期初前二個營業日報價之 tm 個月期連動債券幣別之 Libor（倫敦同業拆款利率）；例如，假設連動債券幣別為美元時， $3mLibor_h^{\text{Start}}$ 指第 h 期期初前二個營業日之 3 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款利率， $6mLibor_h^{\text{Start}}$ 指第 h 期期初前二個營業日之 6 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款利率， $12mLibor_h^{\text{Start}}$ 指第 h 期期初前二個營業日之 12 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款利率。

而第 h 期之投資績效 (Portfolio _{h}) 計算公式：
$$Portfolio_h = \sum_{n=1}^N W_n^h \times UnderlyingAdj_n^h$$

$$\text{而 } Underlying_n^h = \begin{cases} XX\% & \text{假如 } Underlying_n^h > Underlying_n^0 \text{ 或 } UnderlyingAdj_n^{h-1} > 0 \\ \frac{Underlying_n^h - Underlying_n^0}{Underlying_n^0} & \text{其他} \end{cases}$$

其中

- N : 連結之標的個數。
- W_n^h : 第 n 個標的於第 h 期所佔之權重， $\sum_{n=1}^N W_n^h = 1$ 。
- $Underlying_n^h$: 第 n 個標的在第 h 期期末前五個連動債券營業日之收盤值。
- $Underlying_n^0$: 第 n 個標的在連動債券起始日之收盤值。
- $XX\%$: 為一大於 0 之固定值，於連動債券銷售時決定；本公司屆時將於

中文投資說明書中揭露。

註：連動債券營業日係指該連動債券所連結之所有標的其所屬報價市場共同之營業日。

【範例說明】

假設 1997 年 7 月 31 日為投入 6 年期 (H = 6) 連動債券之起始日，該連動債券以 6 個月為一期 (即 $t_m=6$ ，每年期數 $m=12/6=2$ ，債券期間總期數 $T=6 \times 12/6=12$)，起始日投資標的價值為 10000 美元，其連結之標的為 10 支股票 (N=10)，而每期分配率公式為：

- i. 第 1 期及第 2 期， $h=1,2$ ；收益分配率 $R_1=R_2=5\%$ (即 $K=2$ ， $C_h\%=5\%$)
- ii. 第 3 期及以後之收益分配率： $h=3,4,\dots,12$

- 1. 若累積至上一期之收益分配率小於目標報酬率 21%：則

$$R_h = \text{Min} \left[\text{Max} (0\%, 4\% + 2\% \times \text{Portfolio}_h), 21\% - \sum_{i=1}^{h-1} R_i \right]$$

(即 $D_h\%=0\%$ ， $E_h\%=4\%$ ， $F_h\%=2\%$ ， $R_{\text{target}}=21\%$)

- 2. 若累積至上一期之收益分配率已大於或等於目標報酬率 21%：則

$$R_h = 6m\text{Libor}_h^{\text{Start}} / 2$$

另各股票每期之權重皆為 1/10 ($W_n^h = 1/10$)，而每期股票績效 (UnderlyingAdj) 之計算如下：

- 1. 若當期股票收盤值大於起始日之股票收盤值時，該股票當期及以後各期之績效固定為 12% (即 $XX\%=12\%$)
- 2. 若當期股票收盤值仍未大於起始日之股票收盤值時，則當期績效為(當期股票收盤值÷起始日之股票收盤值)-1

1. 該 10 支股票之股價變化及 6mLibor 如下表：

期數 h	期末日期	期末前五營業日日期	AIG US	AXP US	BAC US	DOW US	GE US	GM US	JNJ US	JPM US	KO US	PG US	期初前二 營業日日 期	$6m\text{Libor}_h^{\text{Start}}$
連動債券起始日收盤價格														
0	1997/7/31		37.87	27.92	71.19	31.67	23.38	48.88	31.06	37.85	69.13	37.74		
每一期期末前五營業日之收盤價格														
1	1998/2/2	1998/1/26	38.4	26.46	59.63	30.25	24.9	47.65	33.59	34.04	63.06	38.95	1998/1/29	5.66%
2	1998/7/31	1998/7/24	51.87	35.69	82.25	31.06	30.56	59.28	38.28	49.08	83.44	43.54	1998/7/29	5.75%
3	1999/2/1	1999/1/25	52.6	33.83	64.69	29.5	33.5	74.87	39.38	49.63	62.94	41.49	1999/1/28	4.97%
4	1999/8/2	1999/7/26	63.83	45.5	69.81	40.33	38	65.94	48.63	55.25	63.06	43.32	1999/7/29	5.64%
5	2000/1/31	2000/1/24	67.71	50.67	44.56	42.1	46.04	79.81	41.84	48.67	64.88	51.04	2000/1/27	6.22%
6	2000/7/31	2000/7/24	79.5	57.06	47.44	29.53	54	59.25	59.31	47.23	51.56	30.76	2000/7/27	6.89%
7	2001/1/31	2001/1/24	87.88	46.25	51.06	32	46.31	58.06	53.44	45.28	53.25	34.7	2001/1/29	5.45%

8	2001/7/31	2001/7/24	82.89	37.8	62.01	33.88	44	62.08	52.71	42.68	44.2	33.78	2001/7/27	3.72%
9	2002/1/31	2002/1/24	77.38	36.75	64	28	37.55	48.13	58.04	35.9	44.22	38.59	2002/1/29	1.88%
10	2002/7/31	2002/7/24	53.38	30.43	59	27.45	26.53	44.75	47.7	23.3	46.85	41.13	2002/7/29	1.91%
11	2003/1/31	2003/1/24	56.04	33.7	69.62	29.5	23.06	37.55	53.61	23.81	42.83	42.11	2003/1/29	1.37%
12	2003/7/31	2003/7/24	62.2	44.4	81.96	33.75	27.44	36.27	51.7	34.58	44.52	44.12	2003/7/29	1.12%

2. 每期之股票績效及投資績效經計算如下：

期數 h	股票 代碼 日期	AIG	AXP	BAC	DOW	GE	GM	JNJ	JPM	KO	PG	投資績效 Portfolio _h
		US	US	US	US	US	US	US	US	US	US	
1	1998/1/26	12.00%	-5.22%	-16.24%	-4.47%	12.00%	-2.52%	12.00%	-10.07%	-8.77%	12.00%	0.07%
2	1998/7/24	12.00%	12.00%	12.00%	-1.91%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0.61%
3	1999/1/25	12.00%	12.00%	12.00%	-6.84%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0.12%
4	1999/7/26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5	2000/1/24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6	2000/7/24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7	2001/1/24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8	2001/7/24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9	2002/1/24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0	2002/7/24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1	2003/1/24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	2003/7/24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計算說明：

第 1 期，h = 1

AIG US 因該股期末收盤價 38.40 超過起始日之收盤價 37.87，故其個股績效=12%，且以後各期之績效皆為 12%，將不再重新計算。

AXP US 因該股期末收盤價 26.46 未超過起始日之收盤價 27.92，故其個股績效= $(26.46/27.92)-1 = -5.22%$ 。

...

PS US 因該股期末收盤價 38.95 超過起始日之收盤價 37.74，故其個股績效=12%，且以後各期之績效皆為 12%，將不再重新計算。

$$\frac{1}{10} \times [12\% + (-5.22\%) + (-16.24\%) + \dots + (-8.77\%) + 12\%] = 0.07\%$$

投資績效 Portfolio₁ =

第 2 期，h = 2

AXP US 因該股期末收盤價 35.69 超過起始日之收盤價 27.92，故其個股績效=12%，且以後各期之績效皆為 12%，將不再重新計算。

BAC US 因該股期末收盤價 82.25 超過起始日之收盤價 71.19，故其個股績效=12%，且以後各期之績效皆為 12%，將不再重新計算。

...

KO US 因該股期末收盤價 83.44 超過起始日之收盤價 69.13，故其個股績效=12%，且以後各期之績效皆為 12%，將不再重新計算。

$$\text{投資績效 Portfolio}_2 = \frac{1}{10} \times [12\% + 12\% + 12\% + (-1.91\%) + \dots + 12\% + 12\%] = 10.61\%$$

第 3 期，h = 3

DOW US 因該股期末收盤價 29.50 未超過起始日之收盤價 31.67，故其個股績效 = (29.50/31.67)-1 = -6.84%

$$\text{投資績效 Portfolio}_3 = \frac{1}{10} \times [12\% + 12\% + 12\% + (-6.84\%) + \dots + 12\% + 12\%] = 10.12\%$$

第 4 期，h = 4

DOW US 因該股期末收盤價 40.33 超過起始日之收盤價 31.67，故其個股績效=12%，且以後各期之績效皆為 12%，將不再重新計算。

$$\text{投資績效 Portfolio}_4 = \frac{1}{10} \times [12\% + 12\% + 12\% + 12\% + \dots + 12\% + 12\%] = 12\%$$

3. 每期之股票績效及投資績效經計算如下：

期數 h	投資績效 Portfolio _h	6mLibor _h ^{Start}	累積至 前一年之 報酬率 $\sum_{i=1}^{h-1} R_i$	累積至前一年之報酬 率是否大於或等於目 標報酬率 $\sum_{i=1}^{h-1} R_i \geq R_{target}$	h=1, 2 C _h % h>3 $[Max(D_h \%, E_h \% + F_h \% \times Portfolio_h)]$	$R_{target} - \sum_{i=1}^{h-1} R_i$	收益分 配率 R _h
1	0.07%	5.66%	--	--	5.00%	--	5.00%
2	10.61%	5.75%	--	--	5.00%	--	5.00%
3	10.12%	4.97%	10.00%	N	4.20%	11.00%	4.20%
4	12.00%	5.64%	14.20%	N	4.24%	6.80%	4.24%
5	12.00%	6.22%	18.44%	N	4.24%	2.56%	2.56%

6	12.00%	6.89%	21.00%	Y	--	--	3.45%
7	12.00%	5.45%	27.89%	Y	--	--	2.73%
8	12.00%	3.72%	33.34%	Y	--	--	1.86%
9	12.00%	1.88%	37.06%	Y	--	--	0.94%
10	12.00%	1.91%	38.94%	Y	--	--	0.96%
11	12.00%	1.37%	40.85%	Y	--	--	0.69%
12	12.00%	1.12%	42.22%	Y	--	--	0.56%

計算說明：滿期保證價值=10000 美元，而每期之收益分配計算如下：

- (1) 第 1 期及第 2 期， $h=1, 2$ ， $R_1=R_2=5\%$ （銷售時已決定，與計算無關）

收益分配=10000 美元 $\times 5\%=500$ 美元

- (2) 第 3 期， $h=3$ ；

因累積至前一期之報酬率= $R_1+R_2=5\%+5\%=10\%$ ，未超過目標報酬率 21%

故第 3 期收益分配率

$$R_3 = \text{Min} [\text{Max} (0\%, 4\% + 2\% \times \text{Portfolio}_3), 21\% - 10\%] = \text{Min} [\text{Max} (0, 4.20\%), 11\%] \\ = \text{Min} [4.20\%, 11\%] = 4.20\%$$

收益分配=10000 美元 $\times 4.20\%=420$ 美元

- (3) 第 4 期， $h=4$ ；

因累積至前一期之報酬率= $R_1+R_2+R_3=14.20\%$ ，未超過目標報酬率 21%

$$R_4 = \text{Min} [\text{Max} (0\%, 4\% + 2\% \times \text{Portfolio}_4), 21\% - 14.20\%] = \text{Min} [\text{Max} (0, 4.24\%), 6.80\%] \\ = \text{Min} [4.24\%, 6.80\%] = 4.24\%$$

收益分配=10000 美元 $\times 4.24\%=424$ 美元

- (4) 第 5 期， $h=5$ ；

因累積至前一期之報酬率= $R_1+R_2+R_3+R_4=18.44\%$ ，未超過目標報酬率 21%

$$R_5 = \text{Min} [\text{Max} (0\%, 4\% + 2\% \times \text{Portfolio}_5), 21\% - 18.44\%] = \text{Min} [\text{Max} (0, 4.24\%), 2.56\%] \\ = \text{Min} [4.24\%, 2.56\%] = 2.56\%$$

收益分配=10000 美元 $\times 2.56\%=256$ 美元

- (5) 第 6 期， $h=6$ ；

因累積至前一期之報酬率= $R_1+R_2+R_3+R_4+R_5=21\%$ ，已達到目標報酬率 21%

故第 6 期收益分配率 $R_6 = 6m\text{Libor}_6^{\text{Start}} \div 2 = 6.89\% \div 2 = 3.45\%$

收益分配=10000 美元 $\times 3.45\%=345$ 美元

- (6) 第 7 期， $h=7$ ；

因累積至前一期之報酬率= $R_1+R_2+R_3+R_4+R_5+R_6=27.89\%$ ，已達到目標報酬率 21%

故第 7 期收益分配率 $R_7 = 6m\text{Libor}_7^{\text{Start}} \div 2 = 5.45\% \div 2 = 2.73\%$

收益分配=10000 美元 $\times 2.73\%=273$ 美元

- (7) 第 8 期， $h=8$ ；

因累積至前一期之報酬率 $=R_1+R_2+R_3+R_4+R_5+R_6+R_7=33.34\%$ ，已達到目標報酬率 21%

故第 8 期收益分配率 $R_8 = 6mLibor_8^{Start} \div 2 = 3.72\% \div 2 = 1.86\%$

收益分配 $=10000$ 美元 $\times 1.86\% = 186$ 美元

(8) 第 9 期， $h=9$ ；

因累積至前一期之報酬率 $=R_1+R_2+R_3+R_4+R_5+R_6+R_7+R_8=37.06\%$ ，已達到目標報酬率 21%

故第 9 期收益分配率 $R_9 = 6mLibor_9^{Start} \div 2 = 1.88\% \div 2 = 0.94\%$

收益分配 $=10000$ 美元 $\times 0.94\% = 94$ 美元

(9) 第 10 期， $h=10$ ；

因累積至前一期之報酬率 $=R_1+R_2+R_3+R_4+R_5+R_6+R_7+R_8+R_9=38.94\%$ ，已達到目標報酬率 21%

故第 10 期收益分配率 $R_{10} = 6mLibor_{10}^{Start} \div 2 = 1.91\% \div 2 = 0.96\%$

收益分配 $=10000$ 美元 $\times 0.96\% = 96$ 美元

(10) 第 11 期， $h=11$ ；

因累積至前一期之報酬率 $=R_1+R_2+R_3+R_4+R_5+R_6+R_7+R_8+R_9+R_{10}=40.85\%$ ，已達到目標報酬率 21%

故第 11 期收益分配率 $R_{11} = 6mLibor_{11}^{Start} \div 2 = 1.37\% \div 2 = 0.69\%$

收益分配 $=10000$ 美元 $\times 0.69\% = 69$ 美元

(11) 第 12 期， $h=12$ ；

因累積至前一期之報酬率 $=R_1+R_2+R_3+R_4+R_5+R_6+R_7+R_8+R_9+R_{10}+R_{11}=42.22\%$ ，已達到目標報酬率 21%

故第 12 期收益分配率 $R_{12} = 6mLibor_{12}^{Start} \div 2 = 1.12\% \div 2 = 0.56\%$

收益分配 $=10000$ 美元 $\times 0.56\% = 56$ 美元

(九) 第九種公式：

滿期保證價值 = 起始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但每一期期末將依配息公式分配收益。

配息公式：

第 h 期之收益分配 = 起始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times 第 h 期之收益分配率

其中

第 h 期之收益分配率 (R_h) 之計算公式如下：

1. $1, 2, \dots, T-1$ (即第一期至第 $T-1$ 期)： $R_h \% = A_h \%$

2. $h = T$ (即最後一期)：

$$R_h = A_h \% + \text{Max} \left(PR \% \times \sum_{h=1}^T w_h \times Portfolio_h - D \% , 0 \right)$$

其中

- T : 連動債券期間總期數； $T=H \times m$ 。
- H : 連動債券之期間（年數）。
- m : 每一年度中之期數， $m=12/t_m$ 。
- t_m : 每一期期間之月數（於銷售連動債券時決定，可能為 1 個月、3 個月、6 個月或 12 個月）。
- 第 h 期 : 係指自連動債券起始日起以每 t_m 個月為一期之週期；例如，假設每 12 個月為一期（ $t_m=12$ ），而 2003/7/3 為連動債券起始日，則第一期之期間為 2003/7/3 至 2004/7/3，第二期之期間為 2004/7/3 至 2005/7/3，以此類推；但每一期之期初及期末需為連動債券營業日（註），若非連動債券營業日時則需遞延至次一連動債券營業日。
- $A_h\%$, $D\%$, $PR\%$: 該三組參數皆為連動債券銷售時決定；本公司屆時將於中文投資說明上揭露。
- $Portfolio_h$: 第 h 期之投資績效。
- w_h : 第 h 期投資績效所佔之權重， $\sum_{h=1}^T W_h = 1$ 。

另，第 h 期之投資組合績效 $Portfolio_h = \sum_{n=1}^N W_n^h \times Performance_n^h$

而第 n 個標的於第 h 期之投資績效 $Performance_n^h = \frac{Underlying_n^h - Underlying_n^0}{Underlying_n^0}$
並依下列方式調整：

(1) 第 1 期（ $h=1$ ）：

連結之 N 個標的中，於第 1 期期末選出投資績效最高之 K 個標的，假設該 K 個標的分別為第 n_1, n_2, \dots, n_K 個標的，則該第 n_1, n_2, \dots, n_K 個標的以後各期之投資績效 $Performance$ 皆以本期之投資績效計算，而不再重算投資績效。

(2) 第 2 期（ $h=2$ ）：

N 個標的剔除已選出之 n_1, n_2, \dots, n_K 等 K 個標的後，剩餘之 $N - K$ 個投資標的於第 2 期期末再選出投資績效最高之 K 個標的，假設該 K 個標的分別為第 $n_{K+1}, n_{K+2}, \dots, n_{2K}$ 個標的，則該第 $n_{K+1}, n_{K+2}, \dots, n_{2K}$ 個標的以後各期之投資績效 $Performance$ 皆以本期之投資績效計算，而不再重算。

(3) 第 3 期（ $h=3$ ）：

N 個標的剔除已選出之 n_1, n_2, \dots, n_{2K} 等 $2K$ 個標的後，剩餘之 $N - 2K$ 個投資標的於第 3 期期末再選出投資績效最高之 K 個標的，假設該 K 個標的分別為第 $n_{2K+1}, n_{2K+2}, \dots, n_{3K}$ 個標的，則該第 $n_{2K+1}, n_{2K+2}, \dots, n_{3K}$ 個標的以後各期之投資績效 $Performance$ 皆以本期之投資績

效計算，而不再重算。

...

以此類推，調整至第 K 期。

其中

N : 連結之標的個數。

W_n^h : 第 n 個標的於第 h 期所佔之權重， $\sum_{n=1}^N W_n^h = 1$ 。

$Underlying_n^0$: 第 n 個標的在連動債券起始日之收盤值。

$Underlying_n^h$: 第 n 個標的在第 h 期期末前五個連動債券營業日之收盤值。

註：連動債券營業日係指該連動債券所連結之所有標的其所屬報價市場共同之營業日。

【範例說明】

假設 1997 年 3 月 31 日為投入 6 年期 ($H=6$) 連動債券之起始日，該連動債券以 6 個月為一期 (即 $t_m=6$ ，每年期數 $m=12/6=2$ ，債券期間總期數 $T=6 \times 12/6=12$)，而起始日投資標的價值為 10000 美元。若其連結之標的為 12 支股票 ($N = 12$)，每一期每支股票之權重皆相同 (即 $w_1 = w_2 = \dots = w_{12} = 1/12$)，而每一期期末皆選出 1 支績效最好股票鎖定其投資績效 Performance (即 $K=1$)。

另第 h 期收益分配率 R_h 之計算公式如下：

1. $h=1,2,\dots,11$ (即第 1 期至第 11 期) : $R_h=1\%$

2. $h = 12$ (即最後一期) :

$$R_h = 1\% + \text{Max} \left(60\% \times \sum_{h=1}^T w_h \times \text{Portfolio}_h - 10\%, 0 \right)$$

(即 $A_h\% = 1\%$ ， $D\% = 10\%$ ， $PR\% = 60\%$ 銷售時已決定，與計算無關)

而每一期之投資組合績效所佔之權重假設皆相同 (即 $w_1 = w_2 = \dots = w_{12} = 1/12$)。

1. 連結股票之收盤值假設如下：

期數 h	期末日期	期末前五 個連動債 券營業日	T	BLS	DOW	SBC	VZ	BMV	MO	GE	HPQ	PFE	KO	JNJ
連動債券起始日收盤價格														
0	1997/3/31	---	37.0 2	21.06	26.63	26.25	30.38	28.08	38.04	16.54	20.83	14.02	55.75	26.44
每一期期末前五營業日之收盤價格														
1	1997/9/30	1997/9/23	47.3 7	23.78	30.25	30.31	39.69	38.9	42.25	23.04	27.51	20.67	59.75	29.63

2	1998/3/31	1998/3/24	71.65	32.5	31.58	46	52.41	50.8	43.75	27.54	24.78	31.79	76	36.94
3	1998/9/30	1998/9/23	63.16	37.59	28.33	42.5	46.69	47.56	47.25	28.02	20.95	35.5	58	39.72
4	1999/3/31	1999/3/24	85.78	41	30.46	49.63	52.44	55.68	40.88	35.58	26.27	46.04	65.38	45.34
5	1999/9/30	1999/9/23	67.57	43.5	36.94	48.56	65.13	66.09	34.5	38.92	36.83	35.63	50.94	45.56
6	2000/3/31	2000/3/24	93.55	44.69	36.13	43	59.5	52.35	19.81	53.02	55.55	34.88	47	36.13
7	2000/10/2	2000/9/22	47.37	38.31	24.94	47.94	43.44	55.26	27.63	57.31	52.09	44.31	52.88	47.94
8	2001/4/2	2001/3/23	33.95	38.55	31.07	41.86	46.95	53.82	43.4	39.99	31.17	37.53	45.5	44.11
9	2001/10/1	2001/9/21	34.04	40.2	29.76	44.25	50.65	51	46.68	31.3	14.96	35.8	46.8	52.24
10	2002/4/1	2002/3/21	32.4	37.42	33.11	38.63	47.03	40.6	53.31	37.45	18.5	40.15	50.4	64.8
11	2002/9/30	2002/9/23	25.12	21.83	28.79	22.71	29.71	24.24	43.15	26.4	12.88	28.64	47	52.85
12	2003/3/31	2003/3/24	16.63	21.85	28.58	20.93	35.85	21.46	33.59	26.73	16.55	30.99	40.91	56.75

2. 各期股票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組合績效如下：

期數 h	T US	BLS US	DOW US	SBC US	VZ US	BMJ US	MO US	GE US	HPQ US	PFE US	KO US	JNJ US	投資組合 績效 Portfolio _h
1	27.96 %	12.92 %	13.59 %	15.47 %	30.65%	38.53%	11.07%	39.30%	32.07%	47.43 %	7.17%	12.07 %	24.02%
2	93.54 %	54.32 %	18.59 %	75.24 %	72.51%	80.91%	15.01%	66.51%	18.96%	47.43 %	36.32%	39.71 %	51.59%
3	93.54 %	78.49 %	6.38%	61.90 %	53.69%	69.37%	24.21%	69.41%	0.58%	47.43 %	4.04%	50.23 %	46.61%
4	93.54 %	78.49 %	14.38 %	89.07 %	72.61%	98.29%	7.47%	115.11 %	26.12%	47.43 %	17.27%	71.48 %	60.94%
5	93.54	78.49	38.72	84.99	114.38	135.36	-9.31%	115.11	76.81%	47.43	-8.63%	72.31	69.93%

	%	%	%	%	%	%	%	%	%	%	%	%	
6	93.54	78.49	35.67	63.81	95.85%	135.36	-47.92	115.11	166.68	47.43	-15.70	36.65	67.08%
	%	%	%	%		%	%	%	%	%	%	%	
7	93.54	78.49	-6.35%	82.63	42.99%	135.36	-27.37	115.11	166.68	47.43	-5.15%	81.32	67.06%
	%	%		%		%	%	%	%	%		%	
8	93.54	78.49	16.67	82.63	54.54%	135.36	14.09%	115.11	166.68	47.43	-18.39	66.83	71.08%
	%	%	%	%		%		%	%	%	%	%	
9	93.54	78.49	11.75	82.63	66.72%	135.36	22.71%	115.11	166.68	47.43	-16.05	66.83	72.60%
	%	%	%	%		%		%	%	%	%	%	
10	93.54	78.49	24.33	82.63	66.72%	135.36	40.14%	115.11	166.68	47.43	-9.60%	66.83	75.64%
	%	%	%	%		%		%	%	%	%	%	
11	93.54	78.49	8.11%	82.63	66.72%	135.36	40.14%	115.11	166.68	47.43	-15.70	66.83	73.78%
	%	%		%		%		%	%	%	%	%	
12	93.54	78.49	8.11%	82.63	66.72%	135.36	40.14%	115.11	166.68	47.43	-26.62	66.83	72.87%
	%	%		%		%		%	%	%	%	%	

各期股票之投資績效計算說明如下：

第 1 期

T US : $47.37 \div 37.02 - 1 = 27.96\%$, BLS US : $23.78 \div 21.06 - 1 = 12.92\%$, ... ,

JNJ US : $29.63 \div 26.44 - 1 = 12.07\%$

12 檔股票之績效以 PFE US : 47.43% 最高 , 故 PFE US 以後各期之績效鎖定為 47.43%

投資組合績效 $\text{Portfolio}_1 = (27.96\% + 12.92\% + \dots + 12.07\%) \div 12 = 24.02\%$

第 2 期

T US : $71.65 \div 37.02 - 1 = 93.54\%$, BLS US : $32.50 \div 21.06 - 1 = 54.32\%$, ... ,

JNJ US : $36.94 \div 26.44 - 1 = 39.71\%$

除 PFE US 外之 11 檔股票之績效以 T US : 93.54% 最高 , 故 T US 以後各期之績效鎖定為 93.54%

投資組合績效 $\text{Portfolio}_2 = (93.54\% + 54.32\% + \dots + 39.71\%) \div 12 = 51.59\%$

第 3 期

T US : 已鎖定為 93.54% , BLS US : $37.59 \div 21.06 - 1 = 78.49\%$, ... ,

JNJ US : $39.72 \div 26.44 - 1 = 50.23\%$

除 PFE US 及 T US 外之 10 檔股票之績效以 BLS US : 78.49% 最高 , 故 BLS US 以後各期之績效鎖定為 78.49%

...

第 12 期

除 KO US 外 , 其餘股票績效皆已鎖定 , 故只計算 KO US : $40.91 \div 55.75 - 1 = -26.62\%$

投資組合績效 Portfolio12 = (93.54% + 78.49% + ... + 66.83%) ÷ 12 = 72.87%

3. 滿期保證價值及各期收益分配計算如下：

滿期保證價值 = 起始日投資標的價值 10000 美元，各期收益分配如下：

收益分配率 = 1% (銷售時已決定，與計算無關)

收益分配 = 10000 美元 × 1% = 100 美元

第 12 期 收益分配率 = 1% + Max(60% × [24.02% + 51.59% + ... + 72.87%] ÷ 12 - 10%, 0)
= 1% + Max{60% × 62.77% - 10%, 0} = 1% + 27.66% = 28.66%

收益分配 = 10000 美元 × 28.66% = 2,866 美元

(十) 第十種公式：

連動債券到期保險金 = 投資保險費運用起始日投資標的為連動債券之帳戶價值 × [1 + MAX (投資組合成長率 × 參與率，保證最低收益率)]

其中：

投資組合成長率計算公式如下：

$$\sum_{i=1}^{4 \times H} \frac{1}{4 \times H} \sum_{j=1}^k W_j \times \frac{Basket_{i,j} - 100}{100}$$

$$Basket_{i,j} = \text{Max} \left[0, \left\{ \frac{Index_{i,1}}{Index_{0,1}}, \frac{Index_{i,2}}{Index_{0,2}}, \dots, \frac{Index_{i,N}}{Index_{0,N}} \right\} - \{ Basket_{i,1}, Basket_{i,2}, \dots, Basket_{i,j-1} \} \right] \times 100$$

H : 連動債券之期間 (年數)。

N : 連結之指數個數。

W_j : 選取第 j 個最高指數所佔之權重。其中 $\sum_{j=1}^k W_j = 1$ 。

K : 每期選取 k 個表現最佳之指數。

第 i 期 : 係指自連動債券起始日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之週期，例如 2002/1/15 為連動債券起始日，則第一期之期間為 2002/1/15 至 2002/4/15，第二期之期間為 2002/4/15 至 2002/7/15，以此類推。但每一期之期初及期末需為連動債券營業日，若非連動債券營業日時則需遞延至次一連動債券營業日。而連動債券營業日係指該連動債券所連結之所有指數其所屬報價市場共同之營業日。

$Index_{0,n}$: 第 n 個指數在連動債券起始日之收盤指數。

$Index_{i,n}$: 第 n 個指數在第 i 期期末之收盤指數。

【範例說明】

假設 1997 年 3 月 31 日為投入 6 年期 (H=6) 連動債券之起始日，其連結之指數有 3 個 (N=3)；每期選取表現最佳的二個指數 (即 k=2)，表現最好的指數加權 80%，表現次佳者加權 20%。起始日帳戶價值為 100 美元；起始日加權指數 ($Basket_{0j}$) 為 100，參與率為 60%；6 年到期保證最低收益率為 0%；連結指數之各期期初及期末收盤指數如下：

期初/期末日期	S&P 500 指數	Dow Jones EURO STOXX 50 Price 指數	Citigroup US Government Bond 指數	$Basket_{t,1}$	$Basket_{t,2}$	$\sum_{j=1}^k W_j \times \frac{Basket_{t,j} - 100}{100}$
1997/3/31	757.12	302.5951	2137.28	100	100	
1997/6/30	885.14	312.9138	2398.41	116.91	112.22	15.97
1997/9/30	947.28	323.4925	2581.36	125.12	120.78	24.25
1997/12/31	970.43	334.4197	2531.99	128.17	118.47	26.23
1998/3/31	1101.75	339.5016	3153.32	147.54	145.52	47.14
1998/6/30	1133.84	348.4819	3406.82	159.4	149.76	57.47
1998/9/30	1017.01	368.4095	2670.97	134.33	124.97	32.46
1998/12/31	1229.23	367.8765	3342.32	162.36	156.38	61.16
1999/3/31	1286.37	362.1994	3559.86	169.9	166.56	69.23
1999/6/30	1372.71	358.8799	3788.66	181.31	177.27	80.5
1999/9/30	1282.71	361.439	3669.71	171.7	169.42	71.24
1999/12/31	1469.25	358.8676	4904.46	229.47	194.06	122.39
2000/3/31	1498.58	372.3492	5249.55	245.62	197.93	136.08
2000/6/30	1454.6	378.0756	5145.35	240.74	192.12	131.02
2000/9/30	1436.51	387.8425	4915.18	229.97	189.73	121.92
2000/12/31	1320.28	407.2527	4772.39	223.29	174.38	113.51
2001/3/31	1160.33	416.7911	4185	195.81	153.26	87.3
2001/6/30	1224.42	415.1941	4243.91	198.57	161.72	91.2
2001/9/30	1040.94	437.9062	3296.66	154.25	144.72	52.34
2001/12/31	1148.08	434.6658	3806.13	178.08	151.64	72.79
2002/3/31	1147.39	430.8068	3784.05	177.05	151.55	71.95
2002/6/30	989.82	450.1662	3133.39	148.77	146.61	48.34
2002/9/30	815.28	483.1682	2204.39	159.67	107.68	49.27
2002/12/31	879.82	485.2583	2386.41	160.37	116.21	51.54
2003/3/31	848.18	489.9896	2036.86	161.93	112.03	51.95

說明與連動債券到期保險金計算結果：

$$\text{第一期： } Basket_{1,1} = \text{Max} \left(0, \frac{885.14}{757.12}, \frac{312.9138}{302.5951}, \frac{2398.41}{2137.28} \right) \times 100 = 116.91$$

$$Basket_{1,2} = \text{Max}\left(0, \frac{312.9138}{302.5951}, \frac{2398.41}{2137.28}\right) \times 100 = 112.22$$

$$\sum_{j=1}^2 W_j \times \frac{Basket_{1,j} - 100}{100} = 80\% \times 16.91 + 20\% \times 12.22 = 15.97$$

第二期： $Basket_{2,1} = \text{Max}\left(0, \frac{947.28}{757.12}, \frac{323.4925}{302.5951}, \frac{2581.36}{2137.28}\right) \times 100 = 125.12$

$$Basket_{2,2} = \text{Max}\left(0, \frac{323.4925}{302.5951}, \frac{2581.36}{2137.28}\right) \times 100 = 120.78$$

$$\sum_{j=1}^2 W_j \times \frac{Basket_{2,j} - 100}{100} = 80\% \times 25.12 + 20\% \times 20.78 = 24.25$$

...

第二十四期： $Basket_{24,1} = \text{Max}\left(0, \frac{947.28}{757.12}, \frac{323.4925}{302.5951}, \frac{2581.36}{2137.28}\right) \times 100 = 161.93$

$$Basket_{24,2} = \text{Max}\left(0, \frac{947.28}{302.5951}, \frac{2581.36}{2137.28}\right) \times 100 = 112.03$$

$$\sum_{j=1}^2 W_j \times \frac{Basket_{24,j} - 100}{100} = 80\% \times 61.93 + 20\% \times 120.03 = 51.95$$

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為： $1/(4 \times 6)(15.97 + 24.25 + \dots + 51.95) = 70.30\%$

連動債券到期日（2002/3/31）之贖回價格（連動債券到期保險金）

= 本金 100 美元 $\times [1 + \text{Max}(60\% \times 70.30\%, 0\%)]$

= 本金 100 美元 $\times 142.18\% = 142.18$ 美元

「附表三：完全殘廢程度表」

完全殘廢指下列七項殘廢程度之一：

項目	殘廢程度
1.	雙目失明者。(註1)
2.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喪失言語(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4)

註：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聲帶全部剔除者。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5.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富邦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96.11.30 安俊精字第 96108 號函備查
97.02.04 安俊精字第 97010 號函備查
97.06.09 安俊精字第 97040 號函備查
97.09.19 安俊精字第 97080 號函備查
98.02.27 安泰精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98.04.27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40 號
98.06.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02 號函備查
98.06.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06 號函備查
98.08.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81 號函備查
98.09.15 富壽商品字第 098100 號函備查
99.01.25 富壽商品字第 099005 號函備查
99.04.22 富壽商品字第 099084 號函備查
99.05.18 富壽商品字第 099113 號函備查
99.07.30 富壽商品字第 099166 號函備查
99.09.01 富壽商品字第 099203 號函備查
99.10.08 富壽商精字第 0991000245 號函備查
100.01.24 富壽商精字第 1000000066 號函備查
100.05.04 富壽商精字第 1000000841 號函備查
100.07.01 富壽商精字第 1000001604 號函備查
100.08.01 富壽商精字第 1000001805 號函備查
100.09.01 富壽商精字第 1000002042 號函備查
100.12.30 富壽商精字第 1000002782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bon.com

【本批註條款之適用】

第一條 茲經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批註條款構成其所批註契約（適用商品詳見「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的一部分。凡本契約條款內容與本批註條款有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因應投資標的之異動，本契約提供可選擇投資標的如「投資標的一覽表」。
要保人選擇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關於提解的運作依第二條約定辦理。
本契約為「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者，關於「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之扣除順序，依第三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本契約為「富邦人壽卓越變額年金保險」者，關於「保單行政管理費」之扣除順序，依第三條第二項約定辦理。

【提解的運作】

第二條 要保人選擇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約定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提解固定比例金額者（提解之條件請詳「投資標的一覽表」），本公司應將提解之金額投資於相同幣別貨幣帳戶中，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投資於同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且不計入轉換次數。前項情形，本契約若於提解實際分配日前已終止或停效者，本公司依相關稅法規定，將扣繳稅金後之餘額，於三十日內返還要保人或給付予受益人。

【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之扣除順序】

第三條 本契約為「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者，其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優先自新台幣貨幣

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若有不足時，則等比例自其他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如仍不足時，再由保單帳戶中所餘其他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等比例扣除。

本契約為「富邦人壽卓越變額年金保險」者，其保單行政管理費，優先自貨幣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之保單帳戶價值等比例扣除；如仍不足時，再由結構型債券之保單帳戶價值等比例扣除。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

保險商品中文名稱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
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卓越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卓越變額年金保險

樣張

投資標的一覽表

基金		投資標的	計價 幣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 費
型態	種類						
開放型	股票型	安泰 ING 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由本公司支 付	已由基金中 淨值扣除	已由基金中 淨值扣除	由本公司 支付，但若 投資標的 另有規定 ，且已反映 於贖回時 之單位淨 值者，不在 此限
		安泰 ING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泰 ING 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泰 ING 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泰 ING 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泰 ING 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 JF 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群益馬拉松基金					
		富邦精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長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施羅德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霸菱北美基金					
		霸菱東歐基金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A 類 美元					
		霸菱澳洲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 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 基金美元 A (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 金美元 A (acc)股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美元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A 股美元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C 股)					
		天達環球策略環球能源基金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JF 印度基金					
		JF 東協基金					
摩根基金-摩根 JF 中國基金 ★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美元)-A 股 (累計) ★							

開放型	股票型	亨德森遠見日本股票基金	美元	由本公司支付	已淨值除	已淨值除	由本公司支付，但若投資標的另有規定，且已反映於贖回時之淨值者，不在此限	
		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美元)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 A1 類股份- 累積單位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 - A USD						
		法巴 L1 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 C(美元)						
		法巴 L1 俄羅斯股票基金 C(美元)						
		景順韓國基金 A						
		富蘭克林坦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基金(歐元)						歐元
		鋒裕基金－領先歐洲企業						
		富達歐洲基金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日元
SAM 永續水資源基金-B EUR								
ING(L)日本投資基金	日元							
開放型	組合型	安泰 ING 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由本公司支付	已淨值除	已淨值除	由本公司支付，但若投資標的另有規定，且已反映於贖回時之淨值者，不在此限	
		安泰 ING 鑫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型	債券型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新台幣	由本公司支付	已淨值除	已淨值除	由本公司支付，但若投資標的另有規定，且已反映於贖回時之淨值者，不在此限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富蘭克林坦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						
		富蘭克林坦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富蘭克林坦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Qdis)股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A2 股)						
		天達環球策略收益基金(C 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						
開放型	債券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 A1 類股 累積單位	美元	由本公司支付	已淨值除	已淨值除	由本公司支付，但若投資標的另有規定，且已反映於贖回時之淨值者，不在此限	
		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						
		MFS 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美元)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						

開放型	債券型	安本環球-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歐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					
開放型	平衡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	美元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但若投資標的另有規定，且已反映於贖回時之單位淨值者，不在此限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C 股					
		富達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開放型	貨幣市場型	安泰 ING 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型	貨幣型	富達美元貨幣基金	美元				
		富達澳元貨幣基金	澳元				
開放型	不動產證券化型	安泰 ING 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貨幣帳戶 (註1)	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台幣	由本公司支付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由本公司支付
	貨幣帳戶		依本公司時提供幣別而定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富邦人壽年年富利目標報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註2及註3)		美元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有關本公司收受有受益人會議召開之通知，並被要求參加或行使投票等相關權利之情形，本公司將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投票等相關權利。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卓越變額年金保險」不提供新台幣為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及富邦人壽年年富利目標報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本契約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本公司將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相關條文辦理(「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及「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請參照「保險費的運作」條文；「富邦人壽卓越變額年金保險」及「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卓越變額年金保險」請參照「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條文)。

※標記「★」者，已配合基金更名，更名基準日為 101 年 1 月 2 日。

註 1：要保人交付之保費如有選擇配置於「貨幣帳戶」時，該部分依照【貨幣帳戶說明書】之內容辦理。

註 2：「富邦人壽年年富利目標報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相關要件如下：

(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2)自民國 101 年起，每年 3 月 10 日固定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 5%。本投資帳戶每年提解固定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固定提解比率已超過本投資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本投資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

註 3：投資管理公司須收取年度委託報酬，及本帳戶保管銀行須收取年度委任報酬。前述所收取之費用已自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

【貨幣帳戶說明書】

- 一、「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及「富邦人壽卓越變額年金保險」提供新台幣、美元、歐元、澳幣等四種貨幣帳戶。
- 二、「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卓越變額年金保險」提供美元、歐元、澳幣、加幣、英鎊、紐幣、日圓、瑞士法郎、港幣、韓圓等十種貨幣帳戶
- 三、新台幣貨幣帳戶：
 1. 本帳戶依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利率計息，保證期間為期一個月，採年複利方式計算，該利率為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行局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之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但不得為負數。
 2. 本帳戶無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其投資標的價值之計算如下：
 - (1)、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 (2)、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 (3)、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 (4)、加上當日之利息。
 3. 本帳戶之投資金額將投資於兩年期（含）以下之新台幣存款。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
- 四、貨幣帳戶：
 1. 本帳戶係指外幣計價之貨幣帳戶，其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之計價外幣活期存款利率。
 2. 本帳戶無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其投資標的價值之計算如下：
 - (1)、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 (2)、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 (3)、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 (4)、加上當日之利息。
 3. 本帳戶之投資金額將投資於兩年期(含)以下之外幣存款。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